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之後再請張部長報告。

首先請張委員慶忠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費委員鴻泰等 25 人提案，根據監察院及司法院之調查統計，財稅機關對於租稅解釋函令爭議所生案件為最大宗，目前我國租稅的爭訟案件，有達九成以上係因「實質課稅原則」徵納雙方沒有共識。從 90 年到 99 年，平均一年高達五千多件，98 年到 99 年，財政部撤銷案件計 989 件，占辦結案件 12.7%。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規範了實質課稅原則，而所謂實質課稅原則就是說，你實質上賺了這麼多錢就應該繳這麼多的稅，不管你是透過人頭或是其他方式。我們希望藉此可讓租稅法定主義更加落實，讓租稅更加公平，可是現在課稅常常是用解釋函令，以致徵納雙方產生很多爭議，造成許多訟源。一年平均超過 5,000 件，實

不可謂不多啊！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二〇號解釋文：「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今天本席和費委員所以共同提案，就是看到訟源如此多，主要在於徵納雙方的認知不一樣，尤其是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單位、對各區國稅局、對課稅時根據的解釋函令有很大的爭議。本席在此也要奉勸財政部，既然有這些爭議，就應及早修法。目前稅法的規定是有一些漏洞，這些漏洞無法靠第十二條之一來解決，還是要靠財政部把洞補起來。

本席的提案主要有幾項規範，第一個是對稅捐規避行為也就是逃漏稅的認定，稅捐機關要負舉證的責任，並且明定納稅義務人對實質課稅原則的協力義務範圍，也就是啟動課徵時，納稅義務人有義務協助調查。另外又建立外部機制參與稅捐規避行為的認定。簡言之，本案有三大塊，第一個是稅捐規避行為不能由財政部說了算數，還要建立外部專家參與的機制。第二個是當財政部認定之後，所有的舉證責任在財政部和稅捐稽徵機關。第三個是納稅義務人也有協助調查的義務。我們藉由這三點作更嚴謹的規範，希望能把訟源降到最低，讓納稅義務人繳納得心服口服。不要像現在以很多解釋函令來課稅，令納稅義務人不服，不但增加訟源，浪費司法資源，也浪費國家資源。最後，我們希望回歸租稅法定主義，如果爭議真的很大，拜託財政部趕快把相關法令補起來。現在的法令確實存在漏洞，你們只用解釋令補起來，老百姓不會服氣的。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同仁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稅捐稽徵法的修正，財政部主要是考慮稽徵成本的問題，另外則是考量公平正義的原則。政府常常是在民眾發現不公平的現象很久以後才改正，讓正義延遲許久。過去陳長文先生曾對稽徵年限提出建議，其實在他之前也有很多人提出相關建議，但是政府機關還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不以為意。等到陳長文先生在報紙上發表文章，他們才好像大夢初醒，不知道是不是總統要求財政部要順應潮流？

有關退補稅的問題、稽徵的起點以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的限額，其實相關案件沒有那麼多，對社會正義的象徵意義卻很重要。我所謂案件沒有那麼多，也就是對政府的稽徵成本來說沒有那麼嚴重。因此如果政府要宣示公平正義的原則，財政部還是應從善如流，對免予退稅及免徵部分能有對等的做法，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在今年 2 月初曾經召開記者會，討論 200 元的所得稅退稅問題，當時即主張修法。這次非常感激召委把親民黨黨團的修法版本一併送入委員會進行討論，本黨團針對退稅問題修了兩個法，遺憾的是另一個配套的法案並沒有送進來，不過基本精神都是一致的。我們提出的是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修正草案、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要說明的是，當初財政部考慮一定稅額以下免徵或免退是有成本的考量。現在財政部聽到社會各界的聲音，基於公平的原則，同意用函令的方式予以解決。但是本

席認為事關人民的權益，還是以法律明定之會比較妥當。尤其是稅捐稽徵法涉及應補、應退稅的相關問題，財政部只處理了退稅，那麼補稅問題怎麼辦？這是對稱的問題。

第二點，財政部當初考量免補、免退是基於成本，如今為了順應民意，即使少到一塊錢也退稅，不管是用什麼樣的載具或媒介都要退。對財政部來說，成本問題依然存在。而親民黨黨團提案的精神是強調多一個選擇，讓納稅義務人可以選擇把應繳或應退的稅款暫時保留，到下一個年度再來處理。舉例來說，假設今年我應退 150 元，為了體恤財政部的成本，我不要求財政部立刻給我 150 元，這 150 元的 tax credit 就留到明年報稅時再用。這樣一來，財政部的成本節省了，個別納稅義務人的權益也受到保障。

同樣的道理，如果今天我應繳的稅款 150 元，但是金額太少了，所以留到明年累積起來一起繳。為了體恤財政部的成本，我們建議多一個選項，多一個勾，再用電腦程序處理。反正報稅時，大家的資料都在財政部的網上，所以到時可以用這種方式一併處理，希望財政部能察納立法委員的善意，予以接受，謝謝。

主席：請台聯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台聯黨團代表不在場。

現在回頭請張委員慶忠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第二項增列第三款「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業經稽徵機關作禁止處分足額保全程序完成者。」本席在選民服務時，經常碰到選民對不動產如土地或房屋繳納遺產稅、贈與稅、地價稅或是房屋稅有疑義，當事人查或是行政救濟的時候，稅捐稽徵機關往往引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也就是用一紙函就把標的物如土地或房屋禁止處分，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遺贈法未修正前的稅率是 50%，修正後變成 10%，地價稅、房屋稅則是以百分比或千分比來計算。但是稅捐稽徵機關往往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之便，通知土地主管機關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如此一來，稅的保全不僅是足額保全，而且是幾百倍、幾千倍，絕對是超額的保全。在此情形下，當事人提出復查還要再繳二分之一或是另外提出擔保。

其實本席對國家稅源的保障非常關心，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的前兩款可能是針對營業稅、營所稅或是所得稅，至於不動產部分，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已禁止標的物處分，復查時還要求當事人繳納現金才能提出。另外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是，不動產交易時一定要有完稅證明，如果沒有財政主管機關的完稅證明，土地行政機關是禁止處分的。地方上大家都對這些規定很傻眼，但是稅法就是規定得這麼死板。

本席認為，既然營業稅、營所稅或綜所稅已有扣繳、預繳等等保障，對於不動產部分，本席拜託在座各位委員和主管機關多加考慮，若已經用行政函令禁止移轉或設定，那麼當事人提出復查或是行政救濟時就不要再繳二分之一。而在救濟程序未完成以前，一定不能強制執行。以上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對於我國現行處理小額退稅的做法，很多委員提出了看法，大家見解相同，都是基於公平正義的原則。財政部在民國 99 年 9 月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的規定，以行政命令發布免退的一個稅捐限額，國稅是 200 元，地方稅是 100 元。財政部更於 101 年 5 月發函給各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若受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稅款，應儘速辦理退還。這代表我們必須主動申請，可是我們很清楚，對於很多納稅義務人而言，其實他們是由於不瞭解這個權益，不知道自己可以去做這樣的一個動作，而且他們也認為去申請退還 200 元，做了這個動作以後會不符成本，由於舟車勞頓等等原因，很多人都放棄。

如果以 100 年度綜所稅申報為例，200 元以下的免退稅件數是 9 萬 8,433 件，合計金額是 397 萬 5,176 元，但是民眾申請退稅的就只有 222 件，合計金額才 2 萬 6,000 元，將近 395 萬元繳回國庫充公。如果依照公平原則的話，基本上我相信這 9 萬 8,433 件並沒有得到財政部公平正義的對待，我們認為這個做法只會變相鼓勵納稅人亂報稅，他們會想乾脆我就是少報，讓政府再來跟我追討補稅，不要就是算得剛剛好，因為這樣可能會位於這兩百元的上下範圍之內，但是對於那 200 元，我沒辦法被知會、通知，也沒有辦法主動去處理，必須由我自己申報才能退稅。

我們認為這已經違反納稅義務人應有的一個正當權利，

政府的行政裁量權不能損害人民的權利，現行的國稅跟地方稅必須做個檢討。除了應該主動退稅以外，還有另外一個方式，為了減少雙方作業上的麻煩，也可以留抵下一年度稅捐之扣繳。現在已經都電腦化了，所有的資料都可以存檔，所以可以把它留抵到下一年度稅捐的扣繳，基本上這樣可以避免整個基層稅務人員的工作繁雜度，也可以讓我們的納稅義務人保有應有的權益。如果你們現在只是依一般的行政權力來做的話，我們認為這樣子太冒險，一定要以法律定之。

為了保障納稅人依法退稅的權利，應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針對應退之稅捐明定財政部應主動退稅或留抵下一年度稅捐之扣繳，以解現行做法不完善之處。我們希望今天能夠得到財委會委員一致的協助來做個修正，維護納稅義務人公平、正當的一個權利。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針對本院委員所提稅捐稽徵法相關的條文草案提出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大院貴委員會審查楊委員瓊瓔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楊委員瓊瓔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12 條之 2 條文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 25 條之 1 條文草案」、黃委員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29 條之 1 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及第 2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張委員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9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一、楊委員瓊瓔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已明定本部發布之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見解有異，後令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於發布日或本部指定之將

來一定日期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變更後之解釋函令。是以，上開規定與本草案意旨相符，已實現本草案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之目的，爰建議本草案保留。

二、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草案有關明定租稅規避之定義、舉證責任、租稅規避行為之認定、對納稅義務人及其交易相對人或關係人辦理補(退)稅作業、納稅義務人得申請稅務諮詢等，本部原則贊同。惟對於納稅義務人租稅規避行為之認定，涉及具體個案之查核、經驗法則之運用及相關證據之判斷，倘須逐案由本部核定，不管是在人力或職掌上都有窒礙，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二)納稅義務人是否負納稅義務及應否處罰，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本草案有關本部未於特定期間內，答復納稅義務人擬從事特定交易行為之諮詢意見，即就該特定交易行為賦予「非屬稅捐規避行為」之法律效果，等於免除其納稅義務，可能要審慎。又依實質課稅原則補稅之案件應否處罰，仍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視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及有無符合各稅法規定之處罰要件而定，始符租稅公平正義，所以我們認為這些可以修正。

三、楊委員瓊瓔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12 條之 2 條文草案」部分

本草案對於脫法避稅之納稅義務人僅加計利息不要處罰，將使避稅成本大幅降低，破壞自動誠實申報制度之精神，且有變相鼓勵脫法避稅及逃漏稅之虞，恐使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稅捐之情形更趨嚴重。又由於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納稅義務人最清楚，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之經濟活動本難掌握，本草案將使納稅義務人之脫法避稅行為，如於核課期間內被稽徵機關查獲，只要其申報時已揭露相關事實或於稽徵機關調查時補敘相關事實即可免罰，倘於核課期間內被稽徵機關查獲就補稅，如果未被查獲，即可獲得避稅利益，衍生鼓勵納稅義務人從事脫法避稅或違法行為，並使稅法之處罰規定形同具文，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再者，納稅義務人雖有脫法避稅行為，為激勵自新，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已明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本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其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即可免除相關行政罰及刑罰，本草案爰建議保留。

四、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 25 條之 1 條文草案」、黃委員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29 條之 1 條文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及第 2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部分

鑑於小額退稅或補稅案件耗費徵納雙方稽徵成本與依從成本，98 年、99 年根據行政院賦改會的建議，我們擬訂了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授權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一定金額以下之稅款免徵免退規定。小額案件如一律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不僅耗費稽徵成本，亦將造成欠稅久懸不易清理。是以，有關免徵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規定，仍宜維持。

至於免退規定，既然前一陣子各界認為金額再小皆應退還，以維護人民權益，為順應民意，本部業修正發布「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解釋令，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與本修正草案意旨相同，爰本草案建議保留。

不過免徵案件基於行政執行法的相關規定，300 元以下的部分也不執行，就算我們要補徵移送執行，他們也不執行，因此我們建議小額免徵的案件還是要維持，免退的案件我們照退。

五、張委員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草案係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稅捐保全有足額保全就不要移送執行，這個精神本部原則贊同，惟為兼顧確保稅收之徵起，我們與實務上的做法稍做修正，納稅義務人如無繳現困難情形或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可提供相當擔保者，仍應於繳納現金或提供擔保後，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以符公允，不然的話跟現在的做法可能也有點牴觸，爰建議略修正相關文字並增訂過渡條款。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因為今天高鐵停駛，所以凡是由於高鐵停駛還未到的人，在答詢結束之前都可以讓他們登記發言，其他人的部分至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關張慶忠委員的提案，在本席的認知裡面，對已經繳了一半稅款或是提供擔保的納稅義務人，你們財政部在複查以後應該不會逕移送強制執行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已經繳了一半就不會了。

許委員添財：那為什麼他要再提案修法呢？

張部長盛和：他是針對稅捐保全的部分，我們複查後移送執行的部分，如果繳納一半稅款就不移送了。

許委員添財：沒有繳半就不能複查，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提複查，複查不用繳半，提訴願才要繳半。

許委員添財：是階段性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這樣的話，對我們納稅義務人的積極保障效益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們做稅捐保全，認為他繳納的稅額已經足額了就不要移送執行，這樣納稅義務人就不會受到行政執行處的執行，如查封、拍賣他的財產等等。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我們瞭解到的是執行名義確定之後才能移送執行，從複查到訴願的過程，還在訴願當中就表示有爭議，還沒確定，那你們怎麼會移送強制執行？這有矛盾啊！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主要是複查，如果沒有提訴願就是確定了，就要移送執行，或者提訴願而沒有繳半，我們也都要移送執行，雖然還在行政救濟之中，但如果沒有符合規定，譬如訴願要繳半，沒繳半的話我們就要移送執行。

許委員添財：既然是保全，跟你們繳半的意義是一樣的，最後財政部都得到保障啊！

張部長盛和：這些都是稅捐保全的工作，保全部分只是說我們禁止他移轉或處分。

許委員添財：其實真正的問題在於賴士葆委員所提的實質課稅標的金額確定之爭議。你們認為他逃漏一千萬，他說沒有，我補給你兩百萬，對我來講已經很吃虧了，我不可能逃那麼多稅，像這種金額的爭議才是問題！最後都是經過協商再協商，處理上很耗時，所以財政部這邊應該去研究對這種爭議要如何愈早、愈快、愈明確的加以確定，減少兩方的虛耗損傷，這才是重點。臺灣在繳稅方面是用世界上看不見的那一種手法，為什麼後來逃稅問題會愈來愈嚴重，就是因為我們的制度不良，在稅務處理的過程造成很多擾民的情形，慢慢地因為稅制不全而導致劣幣驅逐良幣，在競爭的壓力之下，最後道消魔長，大家不逃稅、不避稅就活不下去，所以這是稅制方面的問題。

至於在稅務方面是欺善怕惡，所以你們所謂的財政改革應該從這個基本點出發而重新去建置，愛心課稅、科學計稅，但是你們很不科學，所以都用喊的啊！以統一發票來說，相較於世界上其他國家，照理講一旦實施統一發票制度的話，就應該如布下天羅地網般，沒有逃稅情形，但是漏開統一發票、開假發票、虛設行號以及冒用人頭的情形那麼多，得不償失啊！這一點提醒你們要注意，今天這個稅制的干擾造成市場的破壞，你們課不到稅，現在到處去搶稅。你看你們底下的國稅局，包括分局，現在這些人員查稅查得很辛苦，到處抓，擴大查稅範圍，把那些人再叫回來補徵。只要金融帳面上有紀錄的，不管什麼錢你們都假設是逃稅而叫他舉證，他說這個錢以前借來借去有周轉，私下都沒有紀錄，但是銀行本子有紀錄別人把錢匯到我的戶頭，那我以前借給他的都已經沒有證據了。現在這種爭議你看有多少，天下大亂啊！部長，我真的都懶得說了，因為有氣無力，氣都氣死了。

你們也不見得完全沒有道理，但是實施的結果，有些人民誠實納稅，他一生繳了幾十年的稅都沒有被認為逃稅過，今天卻被叫回來說你要補徵多少，一下子就 500 萬、600 萬、1,000 萬、2,000 萬的，他說我的總財產也不過幾千萬，怎麼可能我逃稅你們就要跟我補徵上千萬呢？像這種現象，我這樣講好像沒有證據，但我今天這樣講播放出去以後，全國有多少人會有共鳴啊！因為他們都深受其害，目前他們的日子真的很苦。所以這個時候要拜託你們，既然已經確定了，年底一定要檢討啦！在檢討之前，你們要繼續課稅，讓這個問題繼續延續，還是要在檢討之前暫停課稅？本席主張在檢討之前予以暫停，很多輿論及專家，包括民進黨的智庫林向愷教授也說乾脆廢止，我不能說乾脆廢止，只說暫停，其他的更不用說了。所以，今天我正式提出臨時提案，很多委員同仁也都有同感，建議財政部將目前在實施當中但其實沒有正面作用、只有負面作用的證所稅予以暫停，你要不要考慮？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暫停是沒有法源，那必定要修法。

許委員添財：那就緊急修法，最後大家來修法，逕付二讀一天就可以處理了，如果行政院同意就找國民黨黨團及其他黨團做一協商簽字，禮拜五一大早變更議程即可處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今天有關證所稅的新聞，認為不宜廢掉的比停徵的呼聲要多。

許委員添財：本席沒有說要廢掉。

張部長盛和：各學者專家的意見是，不宜廢掉比停徵的要多。

許委員添財：在檢討之前暫停。

張部長盛和：暫停也是要修法。

許委員添財：修法是技術問題可以緊急處理，禮拜五一大早就可以處理，只要在最後那一條有關實施的條文再加一句，就是在什麼情況下暫停實施就可以，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不宜，因為已經實施了，而且是核實課稅年底就要申報了。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你會這樣講，也顯示部長缺乏彈性，當時為了面子一錯再錯，其實證交稅一開始就是錯的，世界上只有一兩個國家實施證交稅，政府不建立證所稅，實施證交稅，因為積習成性改不回來，基於社會公平正義大家說證所稅、資本利得不課稅不合理，沒有想到證交稅長期的危害很重都改不掉了，你們怎麼可以新徵證所稅？證所稅在討論時就產生巨大的破壞性，實施以後也沒有改掉不確定性，現在實體面在二、三月第一季的訂單減少，再加上 3 月份的工業生產是 15 年來最嚴重的下挫，在這種情況下，經濟面沒有想像的會復甦，國際不確定因素、各種衝擊排山倒海而來，出其不意地各個地方一再出事，政經情勢不穩，國際恐怖主義又復燃到處都是緊張兮兮的，還有 WHO 認定空前最致命性的病毒 H7N9 昨天在國內發現首例，有太多不確定的情形下，我們不希望這時股市雪上加霜，所以暫停是個好辦法，本席是極盡我的原則，一路走來，相信有很多人是悔不當初，大家都知道股市絕對是經濟的領先指標，台灣的投資遲滯就是想用錢的籌不到資金，有錢的人資金不曉得往哪裡用，所以，股市的活絡很重要。臺灣長期以來，或說失落的 10 年、15 年以來，臺灣的股市相對跟經濟成長不成比率，這表示是我們的股市有問題，並非經濟有問題，股市的問題妨礙經濟的正常成長，應該要改革股市，你們現在不對股市做改革，反而讓它雪上加霜，所以，你們真的是要檢討，檢討之前有兩種說法，其一是讓它拖下去，另外一種就是暫停，本席是主張暫停。請部長想一想。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定會檢討，就是針對時機點做檢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許委員的一席話包括查稅的問題，確實有很多民眾收到查稅通知，不論是針對房屋交易或土地買賣等單一要求查詢資金的流向，其實本席不反對，有時候民眾因為不懂、不瞭解，他們把整個銀行的資料提供出來，結果稅務單位查問他怎麼有這麼多錢，本來只是點變成線，後來就變成面，所以，有很多民眾跟我們抱怨，因為本席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本席希望部長要求賦稅署或國稅單位的是，針對要查的標的要求民眾提供資料說清楚講明白，讓你們瞭解，並非點、線、面地查稅，請問部長認同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查稅的方法是可以改進，愛心辦稅是一個要不斷加強跟要求的。

林委員德福：過去這段時間幾乎都是點線面，本來是查一，變成查三、查五、查十、查二十一一直放大，如果銀行存款簿有 1,000 萬的存款，你們要查一個 100 萬的標的，結果你們把另外這 900 萬是怎麼來的一併全面做清查，本席認為這很不合理，部長認為這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委員講的情況，我們是需要來檢討。

林委員德福：事實是如此，本席才說的點、線、面，就像買一個 100 萬的標的物，你們看到存款簿有 1,000 萬，你們就問 900 萬是從哪裡來。這才是重點，部長要去要求，他們查這 100 萬的錢是

從哪裡來的整個流向即可。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就是標靶的意思。

林委員德福：對。應該是這樣處理才不會造成民怨。

上周行政院審查博奕專法草案確定 20 年不課徵銀錢稅的方向，之後再檢討是否要課稅，請問到底 20 年是什麼理由跟標準？

張部長盛和：沒有標準，其實我們是仿照新加坡，因為新加坡是 15 年，本來我們是提 15 年，後來我們覺得條件沒有新加坡好，要跟新加坡有競爭力。

林委員德福：部長認為要由誰來保證 20 年都不課稅，是政府還是立法者？

張部長盛和：是法律，他會立法。

林委員德福：無論是對賭客課徵銀錢稅或是對博奕業者徵收特許費，其實費跟稅在本質上一樣都是中央的收入，證交稅跟證所稅的本質跟名稱都是「稅」，都是中央的收入，部長卻認為有所不同，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針對賭博行為要課稅，要看是對誰課徵，特許費是針對單一業者，如果是課徵銀錢稅就是對所有眾多的賭客來課徵，事實上，這些東西都會轉嫁，如果特許費課的多，那麼賭客進場跟相關的費用就會收的很高，如果對賭客來課稅的話，特許費也要降低，不然兩個相加稅、費的負擔太重，可能賭客就不來了，因為這個新興的行業還沒有開始。

林委員德福：今天本席要跟部長探討的是，既然博奕業未來 20 年免課徵銀錢稅，其實大法官對證交稅和證所稅的本質有做解釋，證交稅裡面的意涵有證所稅的內涵，所以，本質其實是差不多，部長卻認為有所不同，針對這一點，本席真的很納悶？

張部長盛和：這是租稅負擔分配的不同。

林委員德福：本來是很正當實至名歸的理由，但再加上證所稅就造成很多問題的衍生，包括剛剛許委員所提的問題。部長，如果連投機的博奕贏錢所得，財政部都認為有免徵期，為什麼投資上市櫃的股票所得就有課證所稅的必要？

張部長盛和：從我們的觀點來看，有所得就要課稅是基本精神，過去博奕是違法的行為，現在要合法，而且要在馬祖新創，各方面條件都不好，所以就先讓這個行業起來，起來之後再進一步課稅。

林委員德福：本席就質疑，財政部到底是用什麼標準看待同樣具備所得性質的博奕贏錢稅和證所稅？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樣比喻也不一定恰當。

林委員德福：不恰當？

張部長盛和：股票不是賭博，是合法的；博奕是賭博，本來還有很多道德規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股票當天買當天賣算是投資嗎？這些都是值得探討的。

張部長盛和：沒錯。

林委員德福：我想當沖的還是很多，但為什麼要開放當沖？那並不是投資，主要是讓政府可以多收一些稅，部長應該很清楚，本席是提出來與你探討，所謂的稅與費，甚至賭博的性質和當沖其實

是差不多的。我認為，部長要好好探討研究。

財政部指示公股行庫布局大陸市場，包括設立村鎮銀行子行等有主導權的投資，請問，你認為公股行庫設立村鎮銀行子行確定能夠擁有經營主導權嗎？

張部長盛和：我是請他們要努力布局大陸，倒是沒有提村鎮銀行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偏遠地點的銀行投資到底有哪些獲利機會或競爭空間？本席也不了解。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提這一點。

林委員德福：本席再請教，金管會開放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財政部立刻提醒公股行庫跟進民營行庫的腳步，參與第三方支付市場的商機以增加營收。請問，公股行庫熟悉對岸第三方支付模式的法規嗎？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關於這一點，我是告訴公股銀行要掌握整個趨勢，再看看自己的優勢在哪裡，主要是要掌握商機，因為兩岸已經簽了協議，要不要布局大陸、有沒有新種業務等趨勢都要掌握，要針對新業務、新地區掌握商機。

林委員德福：對於對岸第三方支付市場，你認為公股行庫有哪些籌碼可以爭取到商機？

張部長盛和：在開會中我都沒有指示得這麼細，我只是說要創新、要掌握外界趨勢、努力掌握優勢。

林委員德福：六大工商團體中的電電公會指出，由於台灣沒有針對第三方支付有明確法規，加上現行運作模式是不能儲值、無法跨國交易，也沒有跨入行動支付等諸多問題需要解決，國內現在建制並不明確，請問，你認為公股行庫搶得到對岸商機嗎？

張部長盛和：關於委員指教的這個問題，我們會再審慎研究，但我完全沒有指示這部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一個政策的推動要很縝密，事前要有規劃，不是貿貿然，到時會衍生很多後遺症和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錯，我只是提醒那些董事長和總經理兩岸之間的變化，然後要密切注意，要掌握一些優勢。

林委員德福：第三方支付主要是買家和賣家以外的第三方金流平台，目的是確保網路交易的款項和商品收付可以順利完成，讓交易變簡單，請問，兩岸間的第三方支付法規有沒有落差？

張部長盛和：關於這方面，目前我還不熟悉，現在大陸的淘寶網網路交易是透過支付寶或者是荷包網的第三方支付。

林委員德福：你說網路交易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這是保證買方與賣方的交易安全。

林委員德福：將來要課稅的話，海關有辦法承受嗎？畢竟課稅一定要經過海關，大陸淘寶網的規模又很大。

張部長盛和：關於淘寶網交易有沒有課到稅，我們只是掌握金流。

林委員德福：如果地域認知差距，法規又沒有辦法接軌，這些公股行庫會不會反而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做這樣的指示，也沒有要他們去做這樣的業務，完全沒有。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一定要好好規劃，深入了解法規有沒有落差，到最後才推動，若沒有縝密的規劃，到時會衍生很多後遺症及問題。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在這裡善意建議部長，是不是就順著監察院的糾正案找個樓梯下？今天前面發言的委員有提到是不是因應目前緊急狀況就暫時停徵？你回答法令上有問題。不過，以我的邏輯來看，反正也徵不到，結果只有害死 IPO，把台灣證券市場籌資功能催毀到剩下最低的功能。不然你算算看，如果年底才要檢討，今年的證所稅可以收多少？很可能明年給的數字就是 IPO 上市的一點。你剛才一直講有人選擇核實課稅，但那部分很低，課徵起來的數字可能會非常難看，我現在就可以預言。所以，我的邏輯是反正課不到，真的要藉著這個機會解決。你說年底要檢討，現在聽起來，可能改變的機會很大，只是因為有人死鴨子嘴硬要面子，明明知道錯了還不肯改。當然，責任到底要誰扛也是一個問題。可是，真的課不到，到年底再改變，不如現在先暫緩課徵，至少可以讓台灣籌資市場喘口氣，我個人覺得這是不錯的建議。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政策的推行不容易，證券交易所課稅除了民國 78 年課徵 1 年外，一直很難推，此次難得推上了，所以，我覺得我們先做 1 年再來檢討。

吳委員秉叡：對啦！但看來檢討起來會很難看，因為都課不到稅，你現在回答很多學者贊成資本利得課稅，所以，你的看法是反而很多人認為證所稅不要廢。我跟你講，我也贊成資本利得課稅，但我們看了那個東西，也不是所謂的證所稅，這個證所稅是課不到稅的。如果要回到資本利得課稅的大原則，證交稅又是在課什麼？證交稅變抽頭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在學理上，公平和經濟效益一直都在取捨之間。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其實以我而言，我也贊成資本利得課稅，但為什麼我會建議今年趕快檢討證所稅，如果能停徵就停徵，因為去年我們在此制定這個法的時候，民進黨有提出民進黨的版本，但突然之間硬要通過這項法案，囿於時間的關係，也沒能好好的考慮，個人覺得這是相當粗糙的作法。在行政院版的證所稅中，到底有多少的實質課稅？其實各界對此都有存疑。沒關係，我認為權力在執政黨，立法院的多數黨也是執政黨，只是我們一再地提醒與建議，然後你們也不採納，這點很可惜。民進黨希望自己是走向中間偏左的政黨，當然會贊成資本利得課稅，我們不會反對，但問題在於你們要怎麼樣才課得到稅？有句名言為，徵稅的藝術就是怎麼樣在鵝身上拔毛，但又不會太痛。

張部長盛和：「拔最多的鵝毛，聽最少的鵝叫。」

吳委員秉叡：這點你們要再思考。

此外，你們鼓勵公股銀行布局中國，或許你看到其中的商機，但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在你看到商機的同時，也要注意危機。或許這是兩種面對中國的基本心態，有的人很注重商機，不趕

快去就活不了，也有人會一直提醒你危機在哪裡！大家都愛賺錢，但是，如果為了賺錢而踩到地雷，那就會很慘！最近我看到媒體報導指出，中國的地方政府負債比例高達 120%，而且中國的企業負債比例也非常的高，許多的學者都提出警訊，如果這個問題未能改善的話，中國金融風暴可能會來襲。如果中國金融風暴即將來襲，而在這段期間鼓勵臺灣公股銀行赴中國，這豈不是「送肉餵虎、剛好送死」？你們要注意此事。

張部長盛和：是的。

吳委員秉叡：股市被視為國家的經濟櫥窗，這幾年中國股市都非常的不好，因為中國銀監會要跟臺灣金管會商談，以我們的資金去投資上海股市，這件事情也被報導出來。本席認為，如果針對媒體報導未能讓部長做充分的說明，實在有失公允，在公股行庫轉往中國布局之際，部長也應該適度地提醒他們，這其中有商機也有危機，這樣才是完整的評估。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謝謝。

吳委員秉叡：中國過去從經濟落後到現在經濟上升，目前他們的經濟正走上坡，這段時間前往中國的投資者可能有賺錢，這與股票市場的原理相同，如果你在未升段才去投資，將來要承擔相關的風險。

張部長盛和：風險與利潤是相伴相隨的。

吳委員秉叡：我們都知道「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你想要獲得愈大的獲利，就要冒著愈高的風險，我們唸法律的人都說最大的利潤就是去賭博，然而賭博的風險最高。如果個人運氣好，只要花個幾十元買個樂透彩，有可能獲得數萬倍的報酬，但是，中獎比例非常的低，未能中獎的風險相對會很高。我認為不要一味地鼓勵公股銀行前進大陸，尤其你身為財政部部長，對公股行庫當然具有影響力，你們向他們提出這樣的建議……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在研討會所講的，第一，投資要注意風險的控管。第二，要掌握外界的趨勢……

吳委員秉叡：但是，媒體都沒有報導部長提醒要注意風險控管的訊息。

張部長盛和：但是在內部，董事長、總經理都有聽到這句話，只是外界……

吳委員秉叡：臺灣媒體有其既定立場，如果有些媒體看好中國的市場，他就會忽略風險的問題。如果有些媒體很注意中國的危機，他們可能就不大會報導投資機會的訊息，所以我們在評估一件事情的時候，難免會受到個人主觀的影響。尤其你身為財政部部長，對公股行庫一定會具有影響力，所以你的發言應該要謹慎，否則，將來如果出問題，就會有人說，這是當年部長鼓勵我們去投資的，屆時你再不斷地解釋，你有先跟他們講過要注意風險的控管，他們不會提到你先前所說的這段話，他們只會講部長當時鼓勵我們去投資。通常人都會把責任推給別人，以撇清責任。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新聞稿都有提及，只是媒體沒有披露而已。

吳委員秉叡：要以現行政策達到你想要的目的很困難，以前臺灣講得好好聽，有提出金融發展策略、亞太營運中心、亞太金融中心、亞太籌資中心，結果這些計畫在哪裡？沒有嘛！以前就說過，我們要建立亞太營運中心，那時有朋友問我此事，我就告訴他，這怎麼可能？如果我的產品可以在上海製造、出口，就直接在上海進行金融行為，我怎麼可能在上海生產，而以台北做為金融行

為的發生地？這確實是不切實際、空口說白話。但這還是有個嚴重的問題，因為對方的經濟規模大，臺灣的經濟規模小，所以你們要注意中心與邊陲的問題，臺灣再這樣下去就會被邊緣化，如果我們被邊緣化，臺灣的地位就會愈來愈不重要，市場也會愈來愈小。結果現在你卻是一心想要依附中國，就我們來看，這樣的做法不見得正確。我們認為，基於臺灣經濟安全的考量，我們應該布局全世界，而且中國是一個沒有民主、法治、人權的國家，當地存在非經濟上的風險。如果把臺灣的經濟、財政與世界相同社會價值的民主國家加以連結，如此既安全又沒有非經濟上的風險，其實它的風險比較小。

張部長盛和：我們贊同委員的見解，事實上，我們是採取三步曲，第一步是希望國內的公股銀行深耕臺灣，把臺灣的部分做好，第二步要連結兩岸，第三步則是布局全球。

吳委員秉叡：不過，我跟你們不一樣，從這樣的邏輯推演，你們要先前進中國，再布局全球，我則認為要先布局全球，而中國只是全球的一部分，但依照你現在的邏輯，是要透過中國去連結全世界。

張部長盛和：沒有……

吳委員秉叡：因為中國是全世界公認沒有民主、人權、法治的國家，它非政治性風險的因素還很大，所以要避免非經濟性風險，你們就應該布局全世界，中國只是做為你們連結全球的一環，而不是以它做為去其他國家的中繼站。如果你的觀念是這樣的話，我們的邏輯與意見仍有差距。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說連結兩岸完成了，我們才要布局全球，事實上，公股銀行正在柬埔寨、緬甸、越南進行布局，並不是一步一步地……

吳委員秉叡：部長加油！我是說我們的觀念不同，我們對危險與機會的觀點不同，我們對這件事情所做的研判也不同，這個問題沒有答案，有賴後續再行驗證，但這是可以討論的事情。每次我都苦口婆心地跟你講，因為中國不是民主的國家，資訊無法做到完全透明化，他們的基本價值與臺灣民眾的生活習慣不同，所以你在看到商機之際，也要注意風險的存在。事實上，民進黨不反對我們跟中國做生意，也不反對跟中國來往，但是，我要求財政部要注意風險的問題，將經濟的眼光放到全世界民主價值相同的地區，經過基礎布局之後，把中國當做商機的一環，而不是把中國當做商機的前提。這個觀點跟你們有很大的差距，請部長好好的思考。謝謝。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審查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請教張部長，財政部從事稅捐稽徵業務的同仁有多少？他們每天處理的事項，包括申覆、複查的案件有多少？他們要面對的店家有多少？部長認為這樣的配置是否得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問題可能要再細分，如果是管稅捐稽徵法的就是賦稅署第六組，一個組；如果是管行政救濟的訴願有訴願會。

羅委員明才：訴願會有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有 16 人。

羅委員明才：申復那邊有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就是訴願會。

羅委員明才：第一線去稽查的有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國稅局的複查也是辦行政救濟，有法務一科、法務二科，這部分人很多。

羅委員明才：大概多少？

張部長盛和：台北市國稅局兩個科在辦，共 40 人。

羅委員明才：我總覺得稅務方面的複查和申訴案件相當多，目前申復案件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已逐漸減少，從過去一年 5,000 件，後來減為 4,000 件、3,000 件，到去年 2,500 件。

羅委員明才：今年累積的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今年新近的案件我還要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總數是多少，只要給我一個大概數。

張部長盛和：現在才 4 月份，可能還是要等最新消息再來看，大概七百多件。

羅委員明才：總件數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去年總件數是 2,500 件？

羅委員明才：我是說歷年累積的案件總數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每年都有辦結，所以就看新近的案件……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以前好像有上萬件？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都努力在清理，已經清理得差不多了。

羅委員明才：有委員提到稅捐稽徵法有關小額部分的規定，我真的覺得我們不要浪費太多人事的支出，若說連 1 元都要退回，表面上是對人民權益的關懷，可是還要貼郵票等作業，實在是勞師動眾，浪費國家更多資源。

張部長盛和：既然是人民的權益，而且有這樣的呼聲，當初的作法也是基於稽徵成本節約的觀點，現在人民認為他們的權益也很重要，所以我們就要退回，但是我們呼籲用轉帳的方式，這樣成本最低。

羅委員明才：可不可以把他的權益保留到下一次再來扣。

張部長盛和：那個扣抵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案，事實上，我們針對扣抵也有研究，其成本可能比轉帳退稅還高，因為他下一年不一定有欠稅。

羅委員明才：有時候民眾收到稅務機關的文件就會不開心，有時候退稅在 300 元以下，他們或許會覺得算了，那點錢不要了。是不是可以考慮在報稅單裡增加一個欄位，讓民眾選擇小額退稅是否願意放棄。這個權益由人民自己來選擇，若覺得 5 元還是要退，那麼政府就給，可是有很多人寧可國稅局不要去找他，希望跟國稅單位沒有任何瓜葛，他就會選擇放棄，能不能朝這個方向走？

張部長盛和：其實考慮要不要放棄，或是填帳戶退稅，這兩者都一樣，從帳戶直接轉帳退稅更快。

羅委員明才：就兩個讓民眾選擇。你們要從善如流，我們住在這個美麗寶島，大家都希望國家不斷進步、不斷成長。記得幾年前我從國外回來時很麻煩，在海關要填一張很大張的表格，每個入境台灣的人都覺得台灣很不友善，後來經過本席多次溝通，現在入境台灣時，會讓人家覺得台灣是

非常友善的國家，要入境時不必填寫非常煩瑣的申報單，就像香港、新加坡一樣，人們可以很快樂的自由進出。我希望將來的亞太營運中心也好，自由的國度就必須要這樣。

既然部長能夠與時俱進，我們就來討論有關證所稅的問題。當初要推動證所稅時，是希望一年可以為國庫增加多少稅收？

張部長盛和：我們當初沒有預估。

羅委員明才：沒有預估為什麼要修法？

張部長盛和：因為租稅公平很重要，有所得就要課稅，但是不可能一步到位，所以要逐步漸進。

羅委員明才：目前的租稅非常不公平，因為報稅戶只有 550 萬戶，事實上，有很多人不用報稅，而且五百多萬戶中有二百多萬戶可以免稅，真正要報稅的就是跑不掉的軍公教等受薪階級，至於稅率比較高的部分只有百分之零點六，這個問題如果要做整體討論，可能還要花很長時間。

請教部長，證所稅真的要推出可以為國庫增加多少稅收，總是有一個目標吧？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比較難答復，第一，因為……

羅委員明才：當初預估有沒有達到 50 億？

張部長盛和：沒有，跟委員報告有什麼變數，第一，我們設算課稅要到 8,500 點，什麼時候會達到 8,500 點，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比較難預測。至於核實課稅的部分，未上市、未上櫃、興櫃 IPO 等是比較可以用過去的資料來估算。

羅委員明才：那部分大概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要看看同仁有沒有這個數字。

羅委員明才：本席只是希望知道我們是為了什麼而討論，如果為求公平正義，那麼所有相關的稅法都要大翻修，因為社會沒有很大的公平正義，就如關稅方面，奶粉從 5% 降到 2.5%，結果今天有很多媽媽們告訴我，他們太活不下去了，一瓶奶粉漲一百四十幾元，雖然關稅下降，但是奶粉並沒有較便宜，既是如此，關稅幹嘛要降？這符合公平正義嗎？不公平，也不正義啊！

張部長盛和：設算課稅部分我們沒有辦法估算，核實課稅部分，我們大概會估 43 億到 68 億之間。

羅委員明才：如果加上其他部分，夯不啣噏 200 億，有沒有可能？

張部長盛和：沒有，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會增加 22 億到 42 億，加起來大概是 65 億到 110 億，這是比較明確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假設不明確的部分是 200 億，這 200 億再加進去，目前台股及證交稅大概損失 550 億，我們真的很急，如果證所稅的問題要拖到年底才討論，國庫將會少收近 1,000 億。

本席有個建議，不曉得部長可不可以從善如流？民進黨忍不住都提案了，他們也希望證所稅的政策可以暫停，是不是有可能請部長冷靜一下，這個問題由立法院站在人民的立場、站在台灣資本市場發展的立場，由立委同仁大家不預設立場、為台灣長期發展，共同冷靜地進行討論。

這段時間，既然監察院也放出風向球，表示這是被糾正的案子，所以相關當事人也應該迴避。部長是後來才接任這個職位，你可不可以暫時休息一下，其他部分由我們來推動，成敗由立法院來負責？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成敗的問題，而是有關政策的推動，尤其是證券交易所課稅的推動，50 年來

在台灣要推動是非常不容易的，今天我們走到這一步，我覺得我們要珍惜。

羅委員明才：不容易是要好啊！如果不容易是倒退嚕，那就不好，實際上，後來顯示大家都不喜歡這項政策。

張部長盛和：去年我提出的口號就是：先求有，再求好。所以我覺得應該先有這個制度，等到年底再作檢討，讓它更好一點。

羅委員明才：可是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民進黨已經化被動為主動。剛才有幾位委員表示，為了台灣資本市場的發展，他們不再追求枝枝節節或是象牙塔裡面稅負不公平的問題，而是認為目前台灣經濟低迷，那麼悶的經濟氣氛應該要突破。

我們看到新加坡，起薪有的已經有八萬了，南韓起薪有六萬多，我們還在原地踏步，我們心中真的是在淌血。我覺得經濟議題應該不分藍綠、不分黨派，拜託你是不是可以把那隻手放開，讓立法院自己憑著良心來檢討，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選項？

張部長盛和：委員，還是容我們年底再檢討。

羅委員明才：年底如果再失敗，又會再少了 500 億。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提出來的方案一定會比現在好。

羅委員明才：當初我們就是因為你這句話才支持你，結果已經過了 6 個月……

張部長盛和：當時我們是先求有再求好，先立法建立一個制度，等到了年底實施一年再來檢討。

羅委員明才：這樣子台灣的經濟怎麼辦？本席是為中小企業發聲，很多企業是靠著股市這個引擎，假設現在股市熱絡，我們可以把 8,500 點的限制拿掉，讓股市自由發展，像美國道瓊工業指數就創下歷史新高。假如台股能破 12,000 點，很多企業可以在市場上籌資，而股民賺了錢可以到飯店消費，母親節還能多買兩瓶化妝品送給媽媽。現在因為股市低迷，影響民眾的消費信心，大家節衣縮食，企業不敢請人，本來要加薪的也全部停止。所以影響層面還滿廣的，希望部長能聽取民眾的聲音，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稅捐稽徵法除了小額課稅部分有許多委員提出意見，另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也就是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有關實質課稅的規定。這個規定可說是財政部的尚方寶劍，如果財政部充分運用，將會使其他法律規定及憲法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形同虛設。我們在第一次有關所得稅的質詢時就提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5 號，其中列出按照大法官會議解釋必須要有法律規定，不能由行政單位單獨認定的一些項目，在此就不再多提。在今天有關稅法的第五次質詢當中，總算有大法官會議第四二〇號解釋和財政部的認定相符合，不認為財政部是違憲的，這也是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的緣由及依據。

我相信部長應該不會反對本席所說，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有如財政部的尚方寶劍，這把尚方寶劍有其優點也有其缺點。好處是說，如果行政部門運用得當，的確可以達到防堵規避稅捐的目的，確保國家的稅收，所以本席並沒有反對按照實質課稅的原則。但是如果行政部門沒有運用得當，造成的結果就是侵害人民的財產權，不但違憲，而且侵害人民選擇私法交易行為的方式

。更重要的是，危害了交易的安定性。部長不反對這種說法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李委員貴敏：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其實是按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二〇號而來，關於認定的依據加了第二項的規定，第三項則提到稅捐稽徵機關要有舉證的責任，人民則有協力的義務。從第一項到第四項都非常簡略，但是我們在之前 4 次質詢曾經提過，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如果要授權行政命令必須非常具體、明確。而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其實是源自於德國，德國稅法通則對實質課稅規定於第三十九條到第四十二條，和我們的規定完全不一樣。德國稅法通則是就每一項行為，例如何謂規避、何謂通謀虛偽，非常明確地表列出來。第三十九條規定了哪個是課稅的主體，哪個是稅捐的客體，如果經濟利益實質歸屬的人包括信託的情形，移轉擔保又如何，內容規定得非常詳盡。第四十條規定如有違反公序良俗的情形，例如賭博、六合彩一樣要課稅。第四十一條是有關無效或通謀虛偽的規定，第四十二條則是規範稅捐規避的行為。

總之，德國的規定很明確而具體，不必擔心會違憲，而我們的規定不具體，只有那 4 個條文。請問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的條文有沒有規定只有財政部和行政機關可以主張按照實質課徵，老百姓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這裡是實質課稅原則，……

李委員貴敏：請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老百姓可不可以要求按照實質課稅原則？

張部長盛和：實質課稅原則都可以。

李委員貴敏：我們的條文並沒有規定只有行政機關才可以，老百姓不可以。那麼請問按照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做出來的案件有多少？這些案件中有多少是對老百姓有利的，而不是全部都對老百姓不利？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非常大，我們要好好統計一下，過去沒有做過這樣的統計。

李委員貴敏：部長可不可以在會後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貴敏：我相信等你的資料統計出來，百分之百是對老百姓不利的。

張部長盛和：就我接觸的個案中，對老百姓實質認定有利的也有啦！

李委員貴敏：我期待看到部長提出這樣的資料，因為當初這個法條是根據德國法來的，德國的規定非常明確，為什麼到了台灣就不明確，授權變成這麼大了？另外本席要提醒部長，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行政程序應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的情形一律注意。在你們課稅的案件裡面，後來你們實質認定比民眾原來繳稅對民眾還有利的案件有幾件？例如人民原先繳納 100 元，在實質認定之後，退回了 50 元，類似的案件有多少？能不能在會後提供資料？

張部長盛和：不容易，那部分的統計不容易，因為過去……

李委員貴敏：不會的，部長去查一下退稅的紀錄就有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針對有利和不利的情形，我們都要求稅務同仁必須要注意。

李委員貴敏：要不然的話，這又要回歸到行政單位違法行政的問題。

另外，昨天我們有提到關於他益信託的問題，根據遺贈稅法第五之一條的規定，如果受益人並不是委託人的話，就視為贈與。而按照稅捐稽徵法第十二之一條的規定，其實可以排除稅捐稽徵法原來的明文規定，請問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對不起，我沒有抓住委員問題的重點。

李委員貴敏：沒問題，我可以再重覆一次。昨天我們在討論遺贈稅法第五之一條，因為條文當中的用語是「視為」，就法律而言，「視為」和「推定」不一樣，「視為」就是指已經認定法律效果為何。昨天部長還主動提到依照稅捐稽徵法第十二之一條的規定，可以透過實質認定的方式去排除其他的法律規定，你是這樣講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如果完全符合法律形式、實質也一樣的話，那是沒有辦法排除的，現在我們所要排除的是形式符合、實質不對的部分，實質課稅原則就是這個意思。原則上我們是採租稅法律主義，但如果有濫用租稅法律的情形，我們就用實質課稅原則來彌補。

李委員貴敏：但如果是他益信託的話，只要完全符合其構成要件，就不可以再變更了。昨天我們討論相關議題時，你們另外加了兩個條件，也就是如果從董事會孳息，在分發股利的情況下，那就不適用。但是我們昨天所討論到的遺贈稅法第五之一條當中，並沒有提到這兩個條件。當事人既沒有控制權，也沒有孳息的問題，更何況我昨天也講到孳息……

張部長盛和：所以它就是表面上完全符合法律的形式。

李委員貴敏：這就已經是「視為」了。

張部長盛和：因為受託人並沒有進行管理，當事人完全是幫忙領取股利交給小孩。

李委員貴敏：稅捐稽徵法第十二之一條的規定乃是源自於德國，按照德國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如果在特定的稅法上已經規範了如何規避，譬如昨天我們所提到的他益信託，在遺贈稅法第五之一條當中已經規定如果有這樣的情形，那麼就視同是贈與。在這種情況下，按照德國法的規定，在那樣的情況下，如果是符合特定稅法的規定，已經針對規避有所規範的情況，就不能再適用實質課稅的原則，而有優於那個稅法的規定。這一點也正符合本席昨天向部長所報告的，其實遺贈稅法第五之一條已經有很明確的規定了。如果今天部長堅持一定要加入孳息或有控制權的話，其實我也不反對，但是不可以用行政命令來規範。如果你真的覺得那兩個構成要件很重要的話，那麼本席建議直接修正遺贈稅法第五之一條的規定，將構成要件加以變更，這樣就可以了。但是在做變更的時候，本席要提醒部長有關孳息的部分，其實全國老百姓都會有孳息，為什麼呢？因為它有公告，所以你們應該要用別的方式去規定。我並不反對部長所提出的概念，但是我反對用行政命令做出違反法律和憲法的規定，這部分也特別拜託部長能夠予以考量。

最後本席還要提到其實節稅並不違法，逃稅才是違法的，今天有許多委員都提到是不是能夠不要罰則，我想節稅和逃稅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看了賴士葆委員等所提出的提案之後，我覺得有一點真的很重要，在美國的 **tax practice** 當中有提及主管機關會 **issue private ruling**，也就是說，當民眾有意見，不知道做這樣的規劃，行政機關的態度究竟是怎麼樣。我覺得剛才部長所提到的一點很重要，那就是租稅公平，當我們在討論問題時，必須注意公平性，可是我看到很多的規避情況並不是公不公平的問題，而是大家對於法條的解釋和認知不同。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可

能採取類似美國 **private ruling** 的做法？當老百姓解讀之後，他們來請教主管機關，你們能不能給民眾一些意見？如果你們提供你們的意見之後，他自己去做和你們的意見不一樣的事情，你們再課以罰則，那麼本席就沒有意見。但如果你們沒有在事前提供意見，事後卻單純因為民眾對於法條的解釋不同，然後你們就規定他們除了補稅之外，還要課以罰則，我覺得這對老百姓來講就有點過苛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將此納入考量，關於美國的 **private ruling**，我想你的幕僚人員應該也都知道吧？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所得稅法目前有預先核示的機制，不過目前預先核示只限定於國際之間投資的大案子，因為怕案子太多，國稅局負荷不了，剛剛委員所講的就是預先核示的概念。

李委員貴敏：對，也就是有關實質課稅的部分。當然全部要做會很辛苦，但有一部分應該可以去做。像這麼重要的事情，我覺得部長應該可以考慮一下國外的 **practice** 好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曾在此向部長請教有關證所稅的問題，今天本席想再向部長請教幾個後續的問題。我看到今天媒體的報導及部長昨天所提出的說明，財政部現在打算分兩階段來檢討證所稅。根據部長的說法，第一階段是先針對開徵證所稅對證交稅的影響，委外進行研究與檢討；第二階段才針對後續證所稅是不是要作調整的部分進行檢討。請問目前財政部的規劃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兩案是同一個案子，我們只有委託一個案子，我們的要求是希望第一階段先讓我們瞭解針對監察院的糾正，有關開徵證所稅對證交稅的影響，能夠給我們一些比較充分的訊息，然後我們才能予以答覆，這是第一階段的工作。

孫委員大千：關於這一點，本席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在此想和部長討論一下。並不是我對學者特別有意見，但我認為學者是在做學術研究，他們對於實務的瞭解，絕對不會超過賦稅署署長和各國稅局局長。就開徵證所稅對證交稅有沒有影響的問題，有必要去找學者來研究嗎？學者能夠研究出什麼了不起的理論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影響是一定有，但是外界的看法是「萬方無罪、罪在證所稅」。

孫委員大千：對，這就是我最擔心的問題，財政部委託學者做研究，其重點不在於研究有沒有影響……

張部長盛和：影響不是單一因素啦！

孫委員大千：最後這些學者在財政部這種若有似無的暗示之下，所做出來的研究報告絕對會迎合財

政部的論述，你現在就是在找一群學者去幫財政部辯護，其實去年證交稅少收 550 億與證所稅無關。

張部長盛和：不會無關，影響一定會有，這一點我們承認，不能說無關。

孫委員大千：部長，您所有的回答都已經預設立場了，如果學者的研究結果是證所稅造成的，你接受嗎？

張部長盛和：難道其他的因素委員不去……

孫委員大千：部長，如果你今天在這裡都已經講了這樣的話，你們委託學者去做研究，學者敢做出一個與你的論述不同的研究嗎？他是拿財政部的錢做研究耶！

張部長盛和：要去研究因素與成分有多大，不是百分之百都是證所稅。

孫委員大千：部長，聽到財政部這樣的講法，我覺得很失望，這代表財政部有預設立場，你的預設立場就是希望學者做出個結論，這個結論是證所稅在影響因素中確實占有比例，但比例沒有那麼高，所以你才委外嘛，你們委託給學者的重點不是檢討證所稅，而是想要學者建立一套論述，讓財政部去回答監察院的問題嘛！

張部長盛和：要看他們蒐集的資料、研究的結果是怎麼樣，我們也要瞭解我們的看法有沒有錯誤。

孫委員大千：所以這群學者的功能不是真的要檢討證所稅，這群學者的功能是幫財政部找出一些論點去回應監察院，這才是真正的重點，這也是我今天要請教你的，我看完後覺得財政部是真的開竅了嗎，既然開竅了，自己檢討就好，為什麼還要去找學者呢？搞了半天就是要叫學者幫忙背書，用學者的意見來回應監察院嘛，如果今天財政部真的要檢討，所有數據都在你們自己的手上，部長是老財政部了，你會比學者差嗎？你一個人可以抵一百個學者，你光把這些數據拿來看一看，馬上就知道癥結點在哪裡了，只是財政部要不要說實話，要不要面對現實嘛，我還是拜託部長，部長，你是行政院與總統的幕僚，總統與行政院有一些堅持的事情，對的可以去執行，但是有空礙難行或某些地方思考不周全的，身為幕僚或官員，應該要說實話，今天一個錯誤的政策所影響的是多少人，是國家長遠規劃，是一年、二年，是整個國家的股市，我看到部長說開徵證所稅要施行滿一年才檢討，我今天也想要就教於部長，如果這一年都沒有超過 8,500 點，一毛錢也沒有收到，這樣算不算開徵滿一年了呢？不會到了明年這個時候，你們又說因為沒有收到錢，證所稅等於沒有上路，等它上路一年後再檢討，這樣我們要等到哪一年？要超過 8,500 點那一年才要來檢討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不是……

孫委員大千：部長，你聽我講完。如果今年都沒有超過 8,500 點，但也算施行滿一年了，那為什麼現在不可以檢討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講的 8,500 點是設算所得課稅的部分，但我們還有核實課稅的部分，核實課稅的四大類對象，在這一段時間就要課稅了，到明年度申報時就要申報，而且設算裡選擇核實課稅的有 2,800 多人，如果現在就停徵，對選擇核實課稅的人來說是不公平的。

孫委員大千：部長，有時候我們對行政部門感到很無力，能講的我們都講了，礙於我們是執政黨，我們為了顧全行政部門的顏面，就要盡量做得更周全，在野黨已經提出停徵證所稅的要求，如果

停徵證所稅能把股市救起來，這也不失為一個好方法，可是很倒楣的是我身為執政黨委員，執政黨的方向就是要課徵證所稅，執政黨一直說要先求有再求好，所以我不能在這裡說反對課徵證所稅，我只能在這個框架下儘量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我要拜託財政部，如果行政部門這樣顛預硬幹，明明知道問題的癥結點卻視若無睹、將錯就錯，監察院可以提糾正案，也可以提彈劾案，他糾正你的原因是你不是當事人，你是來收爛攤子的，如果財政部、行政院打算以這種辦法來回應監察院的糾正案，因為立法院沒有足夠的力量，我們只好拜託監察院提彈劾案，我完全沒有辦法想像財政部面對監察院的糾正，面對監察院研究了半天，最後提出一個案子給你，也顧全了你的顏面，你們的回應居然是花一筆錢找一群學者來幫你們辯護，這一點真的讓我很失望，坦白說，部長，我也不為難你，有些話在你的角色與你的立場是不能說的，但我還是要拜託部長，財政部長是有任期的，有些人不會一輩子當財政部部長，但是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或是發現這件事情是錯的卻沒有及時挽回，等到有朝一日你離開這個位置回頭看時，你會後悔莫及的。

今天很多立法委員之所以做這些動作，就是希望能亡羊補牢，去年我們沒有勇氣去違抗上意，導致這麼大、這麼嚴重的窟窿，我們想辦法亡羊補牢，盡一點我們該盡的責任，所以我也拜託財政部，如果你們找來的學者是要做這種研究，就沒有什麼意義了，我也不需要對你們有什麼期待，我們就如期把我們的案子提出來，我本來以為你們真的良心發現，決定開始要研究看看，只是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既然要研究自己研究就好，幹嘛要委託學者來研究，果不其然，學者是為了幫你們辯護的，那麼抱歉了，部長，不要怪我不等你了，該怎麼做我們就會怎麼做，不是我不願意等你，是因為你的研究案與檢討證所稅沒有關係，如果財政部不希望執政黨倒戈去支持在野黨停徵證所稅，那麼就請你們認真的去面對這個問題，不是動不動拿黨紀或面子來壓我們，我們當然要顧及執政黨的面子，我們當然要顧及行政院的面子，但是面子是建立在哪裡？面子是建立在政績上，面子不是建立在立法院每次表決時是不是能夠貫徹黨意，如果貫徹黨意的結果是讓國家去年少收 550 億，今年再少收 600 億，這種面子要來有什麼用！所以我在這裡再次拜託部長，既然你們的研究案是針對監察院的糾正，我還是老話重談，該檢討的，我們就照我們的進度來提，也拜託部長在行政院的立場，能夠讓立法院有個空間做重新的檢討與討論，這一點是我拜託部長的，至少部長您這麼多次公開與私下對我所做的承諾，也希望部長能夠兌現。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們也不是完全針對監察院，還包含制度的檢討及如何改善。

孫委員大千：部長，您剛才講了半天，其實重點在於學者要替你做個研究，去年那 550 億有證所稅的成分，但比例沒有那麼重……

張部長盛和：那只是第一階段……

孫委員大千：學者可能會把油電雙漲也加進來，順便把補充保費也加進來，最後的結果就乾脆建議監察院一起彈劾衛生署長、經濟部長，對不對？你現在講了個半天不就是這麼回事嘛！部長，您是老財政部了，我們兩個也是老朋友，也不用講這些客套話，……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

孫委員大千：有多少比例、占多少成分，財政部過去的部長都是死人嗎？都不敢提出要課徵證所稅嗎？去年討論時，有這麼多國稅局局長都是持保留意見，難道這些老財政部的人都沒有道德勇氣

嗎？當然不是，包含您本人，當時在財政部內部的時候，你不課徵證所稅，難道是因為你沒有道德勇氣嗎？不是的，是因為你知道衝擊有多大，所以我拜託部長，你跟我不會永遠站在這個位置上，至少在我們有能力的時候，看到錯誤的政策還能夠盡一點力，拜託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國內出現首例 H7N9 禽流感境外移入確定病例，我們非常關心這個禽流感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 GDP，因為這是對國民滿重要的經濟指數，請問部長，行政部門確認得到 H7N9 禽流感確診的人有幾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由衛生署疾管局去確認，目前發布的只有 1 例。

薛委員凌：確診的是 1 例？

張部長盛和：至於有沒有篩檢出其他病人，我們無從得知，目前發布的就是 1 例。

薛委員凌：禽流感對臺灣民眾的生命財產來說是很重要的，部長，這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 GDP？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對衛生署疾管局對付禽流感的專業與經驗很有信心，過去有對抗 SARS、H1N1 的經驗，加上我們克流感那些藥品非常充裕，所以應該不用慌亂，沒有問題的。

薛委員凌：部長，這是會引起人民恐慌的，衛生署表示到目前為止禽流感的藥還沒有研發成功，通常主計總處在 4 月底會發布 GDP 相關數據，主計總處本來對 GDP 的預測值是 3.59%，部長認為這次的禽流感問題會不會使 GDP 受到影響？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如果只有一個案例，那是不會的。

薛委員凌：你的意思是維持在 3.59%，還是會更高？

張部長盛和：3.59%牽涉到一些外在的，包括外銷。

薛委員凌：你認為會高還是低？會不會因為禽流感的因素而引起臺灣人民的恐慌？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大陸對禽流感的控制如何，如果大陸沒有控制好，大陸的疫情也會影響臺灣的經濟。

薛委員凌：部長，4 月 15 日中國大陸公布第一季經濟成長率，他們發現 GDP 已經往下降到 7.7%，我們與大陸非常接近，而且已經確診出 1 個病例，這會不會引起臺灣市場的恐慌，會不會因此導致 GDP 下降？

張部長盛和：只有 1 例應該不用恐慌。

薛委員凌：你很有信心，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對疾管局……

薛委員凌：但聽說有 139 人與該確診病人接觸，其中有 3 位醫護人員出現氣喘症狀，他們已經中標了，你知道嗎，我們的 GDP 會不會因此而往下降？還是持平？

張部長盛和：希望疾管局能夠控制得當，控制得當就可以。

薛委員凌：你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他們有經驗、有專業，應該會處理得很好。

薛委員凌：再來，今天要討論的是小額退稅問題，之前有很多人該退稅沒有退稅，進而引起民怨，其實不管多少錢，只要退稅就會有成本，這些成本也是來自於納稅人的錢，小額退稅從去年到今年的件數有多少件？額度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今年 4 月 1 日才開始發布要全退，我們……

薛委員凌：你有沒有考慮到退稅的成本？

張部長盛和：採取不同的退稅方式會有不同的成本，轉帳退稅一件大概 8 元，如果是支票退稅大概要二十幾元。

薛委員凌：現在大概有多少件？要退稅的額度是多少？你們要花的成本又是多少？畢竟這些成本也是人民的納稅錢。

張部長盛和：退稅金額 200 元以下的國稅有 28 萬 6,000 件，加上地方稅，總共是 31 萬 3,700 件。

薛委員凌：退稅額度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1,400 萬。

薛委員凌：退稅成本呢？

張部長盛和：成本還要再計算，因為我們不知道民眾會採取何種退稅方式，轉帳退稅的成本最低。

薛委員凌：本席關心的是小額退稅總共有多少件？退稅金額是多少？我們退稅所要花費的成本是多少？請你們在退稅時要考慮到退稅的成本，好嗎？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再來，剛剛很多委員談及證交稅、證所稅的問題以及證所稅的檢討，部長也說證所稅要檢討了，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檢討的時程落在什麼時候？

張部長盛和：我們希望現制實施滿一年再來檢討，就是明年初……

薛委員凌：看成效嗎？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我記得部長去年說過，到今年證所稅的影響不大，所以量能就會回來了，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每天的成交量就只有 700 億、800 億左右，這三天都是如此，這就是因為課徵證所稅而使得散戶、專業戶、忠實戶產生了「信心」的問題，當然還有對台股市場的疑慮，部長，對於股市交易如此低迷，財政部應該負起活絡股市的責任，你認為你們對此應該有什麼樣的作為？

張部長盛和：股市的活絡不只是財政部，還有金管會。

薛委員凌：我知道，但是是財政部在課徵證所稅嘛！

張部長盛和：金管會有提一個股市振興方案，並且都在繼續推動，至於我們配合的部分，例如期交稅率的降低，我們已經配合了，權證課稅的部分也提到立法院來了，我們能做的會盡量配合，對於股市，我們也會密切觀察，如果真的很低迷，我們的相關資源……

薛委員凌：部長，我們都知道證所稅與證交稅有一致性的問題，有證交稅才有證所稅嘛，請問你對證所稅檢討與證交稅檢討的方向是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時間還沒到，所以就沒有很明確的方向，等到年底過了之後，再看看整個狀況如何，外界的意見又如何，說不定年底全部都起來了也不一定。

薛委員凌：我剛剛提到的禽流感問題，……

張部長盛和：那個變數……

薛委員凌：部長又說年底證交稅、證所稅都會沒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些變數……

薛委員凌：101 年時你說證所稅的影響不大，但是 102 年到現在的成交量都不高，最近三天股市的成交量只有 700 億、800 億而已……

張部長盛和：700 億、800 億的量……

薛委員凌：我們知道這個政策是不對的，要做檢討，所以我才請教你要先檢討證交稅還是先檢討證所稅，你應該有個方案嘛！

另外，你檢討的確切時間點是落在哪個時候？是今年底、一年後還是多久以後？

張部長盛和：就是今年底，今年底我們會檢討。

薛委員凌：你是說證所稅的檢討會在今年底舉行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實施滿一年之後。

薛委員凌：實施滿一年你們要澈底檢討嗎？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是檢討證所稅還是證交稅？

張部長盛和：證所稅。

薛委員凌：接下來請教的是核實課稅的部分，我們都非常清楚，證交稅和證所稅的問題有一些部分是公平性的問題，我要講的是水平公平跟垂直公平的問題。部長，關於水平公平和垂直公平的部分，有很多地方確實是不公平，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談公平的話，老實講是永無止盡的，而且見人見智，公平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衡量標準。

薛委員凌：部長，你就這樣答復我嗎？

張部長盛和：是啊，就是這樣，公平並沒有標準，你問我現在是不是不公平，公平是可以進步的。

薛委員凌：我是在問你核實課稅的部分，你這樣答復我，好像是唬弄我呢。

張部長盛和：不，委員，不是，你是講……

薛委員凌：因為我們當初訂定證所稅、證交稅的時候，還牽涉到境外的問題，還有一些是關於水平公平的問題，賺一樣多錢的人卻課不同的稅，這種水平課稅的方式是不對的，至於垂直課稅的部分，也有賺更多錢卻不見得課得到稅的問題，像境外資金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那我們要看水平課稅跟垂直課稅的公平性……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如果要用很公平的角度來看，這個制度是有很多可以改進之處，但是，當初是先建立制度為主，是從零到一，從完全沒有到有。

薛委員凌：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我最後想再跟你確認，剛才你說證所稅年底要檢討，那證交稅是不是要一併檢討？也是在年底檢討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大家反映的是證所稅，跟證交稅沒有關聯，全都是反映證所稅的部分。

薛委員凌：但這是同一個機制，不管是千分之三、千分之一點五或是千分之一的稅率，都有一個分母的問題，這個也要算啊，是不是？部長表示證所稅是在年底要檢討，那關於證交稅是何時要檢討？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證交稅還沒有計畫，我們目前是集中在檢討證所稅方面，監察院糾正的也是證所稅。

薛委員凌：我覺得政府的政策應該要一致才對，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薛委員凌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委員的提案，我覺得他們大部分都是看到問題，然後提出修正案要來解決問題；基本上，我對你們的看法也都表示支持。我今天要討論的另外一個問題，我長期關心的統一發票電子發票的問題，現在很多消費者拿到電子發票的時候都有一些抱怨，部長知不知道這些抱怨來自哪裡？如果部長不能回答，請財政資訊中心的蘇主任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想，目前整個電子發票推動到現在，民眾抱怨最多的，就是他們拿到的紙張之後，沒有辦法辨識是紙本的電子發票或者是一般的收據。

費委員鴻泰：我稍微整理了一下，可以秀給你們看。現在電子發票的寬度分兩種，而問題是出在長度不統一，而且上面打出來的字體也不一樣，有的很好看，有的不好看，有的對獎號碼很難判定，因為都不一樣，民眾就不知道是電子發票，隨手就把它丟了。換句話說，是發票的長度不統一，再加上字體跟字型的大小不一，因此造成了很多人很大的困擾。其實，這個問題我已經提了一年多了，請問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

蘇主任俊榮：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事實上，在 101 年 11 月 8 號委員提案之後，我們已著手進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已經要求所有參與試辦的廠商從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使用單一規格，也就是寬度 5.7 公分、長度 19 公分的規格，而且每一個字體該擺在哪一個位置或每種字體的大小，我們都有所規定，這會在今年的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這個資訊。

費委員鴻泰：好，總算很明確地做了一個說明，是 103 年的 1 月 1 日公告，對不對？

蘇主任俊榮：是。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離現在大概還有 8 個月的時間，對不對？

蘇主任俊榮：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統一長度，也要統一字的大小和出現的位置，是不是這樣？

蘇主任俊榮：是。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一點，請問推動電子發票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蘇主任俊榮：主要是在於增加營業稅的稅收，能夠充分掌握整個稅源。第二個是……

費委員鴻泰：那我們現在用的統一發票沒有辦法扮演這樣的角色嗎？

蘇主任俊榮：事實上，電子發票可以轉化成無紙化，因為每一年有 80 億張發票，我們希望可以慢慢地無紙化。

費委員鴻泰：是要達到無紙化的目的嗎？

蘇主任俊榮：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是要減少成本，也希望更環保，對不對？

蘇主任俊榮：是。

費委員鴻泰：然後也要讓使用發票的人越來越多，是不是這個意思？

蘇主任俊榮：是。

費委員鴻泰：好。請問你們推動電子發票的工作，已經推動了多長的時間了？

蘇主任俊榮：報告委員，從廣義地規劃階段算起，是從 89 年開始推動，然後實體消費通路的實施，是從 99 年底 12 月 18 日開始試辦。

費委員鴻泰：那天舉辦的活動我也去參加了。

蘇主任俊榮：是。

費委員鴻泰：離現在很久了，從 99 年到現在 102 年，將近兩年半了。

蘇主任俊榮：是。

費委員鴻泰：那為什麼還沒辦法全面普及呢？

蘇主任俊榮：報告委員，這基本上要考慮到城鄉差距的問題，還有大家使用卡片載具的問題，所以我們……

費委員鴻泰：講到城鄉差距我就聽不太懂了，城鄉差距跟要實施發票電子化有什麼關係？

蘇主任俊榮：因為在台北市和大台北地區，大家使用悠遊卡的機會比較多，可以拿這個來直接儲存電子發票。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講的有道理的話，我就要進一步請教你，台北市是不是每個人都有悠遊卡？

蘇主任俊榮：基本上大概九成以上的人都有。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是九成五以上！悠遊卡已經發出了上億張了，如果悠遊卡在台北市那麼普及，就以你講的九成來算好了，請問台北市用電子發票的人到不到九成？

蘇主任俊榮：報告委員，從我們現在統計的資料來看，沒有印出發票的，目前是 5.38%，還不到 6%。

費委員鴻泰：那台北市呢？就專講大台北地區，現在用悠遊卡做為載具的比例有多高？

蘇主任俊榮：報告委員，在我們手上現有的統計資料中，以統一超商來講的話，大概是 12%。

費委員鴻泰：是用悠遊卡的嗎？

蘇主任俊榮：到 7-11 去消費，使用悠遊卡的是 12%，用 icash 的有 3%，現金交易的是 85%。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呢？我相信悠遊卡在台北市的使用率非常地高，你知道為什麼民眾不用悠遊卡消費嗎？我要先講清楚，我並不是幫悠遊卡推銷，只是拿你所說的當例子，是你自己談到悠遊卡。民眾為什麼用悠遊卡？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一個理由？

蘇主任俊榮：報告委員，現在用悠遊卡的機會點是在……

費委員鴻泰：蘇主任，你們還是沒有把問題搞清楚，還是沒把關於載具的問題搞清楚。如果如你所想的，悠遊卡在台北市那麼普遍，理論上大家都統統用悠遊卡或者是用 icash 等卡片消費嘛，為什麼還有 85% 使用現金消費呢？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就好像高速公路的 ETC，大家就不願意去辦，早都已經電子化了，大家為什麼還不去用？還在抗拒？這是同樣的問題。

主任，我跟你這樣一問一答，我覺得你還是沒有抓到重點，現在這個問題就是出在載具；關於載具，到底該怎麼做，我真的不知道你們想清楚了沒有？到底該怎麼做？何時做？困難點又在哪裡？請問困難點到底在哪裡？

蘇主任俊榮：報告委員，主要的困難點是在於民眾沒有使用載具的 incentive、誘因不夠，假如民眾用載具而不印出發票，廠商也能夠給他一些積點的 bonus，或者是統一發票的對獎多加一組，只要不印出發票就多提供一個中獎機會的話，我想會大量轉移過來。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方法之一，舉例來說，就像你剛剛講的，只要稍微增加一個額外的獎項，就可能有效，那就去做啊！

蘇主任俊榮：報告委員，我們也……

費委員鴻泰：你說是因為 incentive 不夠，那就找出一個 incentive，找出它的誘因到底是什麼。你們現在所推動的政策，讓我感覺只是在應付！在 99 年年底的時候，我去參加你們的活動，當時你們期許要如何如何，但現在並沒有辦到！當時李述德當部長的時候，我就聽到他有什麼樣的期許，可是你們現在並沒有在做，讓我感覺只是應付而已。這種事，若不是由你們自己找一個 team 來做，就是委外找一個 team 來做，這是對國家有長期助益的政策，既然是有幫助，就該推動，如果推動不了，就要想辦法，找出困難點到底是什麼？也應訂定一個時程，要是你們不給自己訂一個時程的話，我告訴你們，老百姓的抱怨就會越來越多。

我舉個例，像我建議你們幫民眾做綜所稅試算表的政策，你們就執行得很認真，做得很好，這是可以給掌聲的。但關於電子發票這件事，憑良心講，我真想打你們屁股，真的做得太爛了！張部長，可不可以請你告訴我一個方法或是訂出一個時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實上，蘇主任這個團隊是很認真的。

費委員鴻泰：我了解，剛才我講了兩件事，有一件事情我就給他們掌聲了啊。

張部長盛和：就像剛才委員所講的，事實上，要改變消費者的使用習慣並不容易，也就是說，民眾拿到發票跟拿電子發票的感受不同，他們對電子發票信心還不夠，因為看不到，那是無實體的。

費委員鴻泰：部長，第一，可以想辦法讓大家有信心，就像現在行政院在推動核四公投，目的是要讓大家了解，讓大家對它的安全有信心，就是要做這樣的事情。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第二，關於載具的問題要如何處理，以內政部為例，他們用自然人憑證結合了超商的功能，總共嘗試了一千多項服務的項目，雖然普及率也不是很高，比如對外國人、對小孩子的問題還沒辦法解決，但至少讓人感覺到內政部在自然人憑證的政策方面，他們是認真的，是努力的

，是有方法的。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也要你們認真的、努力的做，也要找出方法，請告訴我一個確切時間，你們也可以結合自然人憑證，每一個人除了身分證以外，99%的人都有健保卡，你們或許也可以結合健保卡做為載具。

張部長盛和：是，他們現在……

費委員鴻泰：諸如此類的做法都行，現在剩下的就是要拿出獎勵，像現在 ETC 的情況，他們急了，我的選區中有好多里的里長表示，現在 ETC 開始到外面去幫人家貼 e-Tag，每貼一個給 500 塊等，這個就類似 incentive。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必須要求你時程，第一個，到明年 1 月 1 日為止，電子發票的規格一定要統一；第二個，關於載具的問題，給你們兩年的時間，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關稅捐稽徵法的修正條文，我們親民黨團提出了一個修正案，財政部的態度是準備用行政的處置方式來處理，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已經有法源，也就是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的規定，它是說「金額授權財政部訂定」，事實上我們就可以訂定了。

李委員桐豪：但是那會造成財政支出的負擔，雖然原則是好的，但是會造成財政部收支的短絀，也就是會增加支出，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關於小額退稅，我們剛才報告過，一年大概是一千四百多萬。

李委員桐豪：我們親民黨提出的建議，是用電子的方式留到下一次再處理。

張部長盛和：不，我講的一千四百萬，就算留底也是一千四百萬，這是小額退稅的部分，現在講的是成本，關於留底的成本我們也算過，留底的成本可能比寄發的成本還要高。

李委員桐豪：對，我們的意思也就在此，第一，你們沒辦法處理，你們只是處理退稅。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桐豪：那補繳的怎麼辦？該繳的也要繳啊！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如果欠 300 元的稅，我們要去追繳，最後就要根據稅法處理，追不到的話，就要移送執行。

李委員桐豪：對，追不到就會免除吧？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就會免徵，為的是節省稽徵成本。

李委員桐豪：你們會免除稽徵，我指的也就是這個，如果老百要繳稅，為什麼不能讓他掛帳呢？我們修的法案，其實就是這個掛帳的概念，不管是 credit 還是 debit，就是掛帳的意涵。而且，它只是留在你們電腦的系統裡面，以後要把這個資料給義務納稅申報人的時候，只要給他一個額外

的 item 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但是，委員，制度是這樣的，你所講的掛帳，好像是只要把它放在那裡等他來申報就行了，事實上，關於欠稅未繳的，在 30 天之內，我們一定要移送執行，這是稅法的規定，但移送執行後，行政執行處對 300 元以下的又不執行！

李委員桐豪：我們強調訂特別法的目的，就是要排除這些情況！我們訂這個的目的……

張部長盛和：「排除」的意思是不要移送嗎？

李委員桐豪：不是移送，我們不移送，但是准許他未來補繳就好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樣欠稅的情況會變多。

李委員桐豪：不會，欠的稅不會變多啊！

張部長盛和：會，我跟委員報告是什麼原因。

李委員桐豪：該繳的稅是不是該繳？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桐豪：那就好了嘛！

張部長盛和：但是要是沒有強而有力地強制執行，他不會繳，他知道你……

李委員桐豪：等到他累積到一定數額，比方說今年該補 150 元，明年該補 150 元，後年也要補 150 元，一旦超過了那個上限而不繳，當然就屬欠稅，該繳的時候就得去繳，我們是想尋求一個租稅的公平性，租稅應該要公平，對不對？該繳就繳，該退就退，只是繳和退之間，因為有成本方面的考量才做了一些例外的處理，我們只是建議，這個例外可不可以用掛帳的方式處理？剛才費委員也講得很清楚，現在已經是電子時代了，在電子時代，除了電子發票以外，記帳本身也已經都電子化了，更何況財政部已經做了應有的服務，包含寄送一些民眾過去一年稅額試算通知書，對不對？那就只是多一行而已，所以我們才這樣建議財政部。

親民黨是為老百姓服務，對該繳稅的人、該退稅的人都是一視同仁的，因為一定要維持住租稅本身的公平性。而且更重要的是，當初這個設計本來就是因為考量成本而做的，我們也是為財政部考慮，所以這是三贏的策略，該繳稅的人、該退稅的人及財政部三贏，結果你們都不要，就是要多花錢，慷人民之慨，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那個稽徵成本會高一點，因為要記帳、列管，每個納稅人……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就說過，現在是電子化時代，都只是電腦資料裡的一行而已，不需要用人力，只是個程式而已，本來不需補繳的人，當累積一定數額到該繳的時候，就要追繳了，租稅本來就是加加減減嘛！

張部長盛和：這個部分容許我們去研究，好嗎？

李委員桐豪：對，你們再去研究，你長期從事稅務工作，應當知道租稅公平是很重要的。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部長，我上次曾質詢過財政部有關財政部網頁資訊的問題，尤其是部長所說的話，常常代表了政策的方針，應該要昭告世人，所以我們希望財政部在網頁的設計上，對於部長的話或有關政策性的宣示，應該要有清楚的標示，應該放在消息欄，不管是部長或次長所做的重大宣示

或說明時，都應該昭告世人，我看了財政部的網頁，財政部下屬單位都有一些最新公告，例如南區國稅局關務署，但大都是與納稅義務人相關權益有關的事情，並沒有看到部長昨天的重大宣示在網頁上出現。

張部長盛和：八大公股銀行的新聞稿應該有掛在網路上。

李委員桐豪：沒有啊，我上財政部的網站去看，昨天您說贊成廢除有關漏稅檢舉的獎金，這是重大宣示，又例如你認為奢侈稅稅率的減免應該要檢討，這也是重大宣示，有關政策性的宣示，在財政部的網站上卻找不到相關消息的公布，感覺財政部好像是個官僚機關，只有……

張部長盛和：剛剛委員講的都是立法院的答詢，如果把答詢放在網頁上，那會太多了，至於新聞稿，我們都有放上網頁。

李委員桐豪：美國聯準會理事主席的演講或是國會報告，都會公布在網頁上，因為這是重大政策，好歹你在財政部或立法院所做的相關報告應該也要公告，這不只是政令宣導的網頁，也是針對政策與人民溝通的平台，我上次已經提過了，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但是你們並沒有去實現，所以我會繼續追蹤，我希望財政部要有與人民好好溝通的橋樑。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盡量做，有的時候是在立法院的答詢，有的時候是記者採訪後刊登於報上的，如果每一個都要寫在網頁上，老實說是不勝枚舉的。

李委員桐豪：確實啦，這是臺灣的政治生態，但即使是這樣，你的幕僚也都應該仔細去檢驗你所講的話與財政部所訂定的政策有沒有落差，有時候需要澄清、有時候需要加強，我希望政策的精確度高、方向能夠確定，政府的官員講話應該是一言九鼎，所以我們希望你所說的話、所做的事都能在公開的場合有個紀錄。

張部長盛和：好，對於重大政策的宣示，我們會放在網頁上。

李委員桐豪：因為你牽涉到很多政策變化，媒體會把你所說的話刊登或播送出去，你講的話你自己要記得，最好的方式就是要有嚴謹的紀錄。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李委員桐豪：另外，請問部長，你認為財政部的組織有沒有調整的必要？

張部長盛和：剛剛調整過，1月1日組織再造才剛調整過。

李委員桐豪：沒錯，但我一直認為你們的調整有問題，我一直強調政府機關要有腦袋，最近發生了一件事情，就是有關證所稅的檢討，其實何止是證所稅需要檢討，證交稅、奢侈稅不也應該要檢討，我們也要求關稅、遺贈稅等相關稅收都要進行檢討，部長把檢討交給學者專家，部長，財政部自己有沒有檢討的能力？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有關財政法規合理化的部分，各單位都在檢討，……

李委員桐豪：有一種檢討是從業務上的實務面來做，就拿一些過去既有的數字做些加減乘除……

張部長盛和：不是，不合理的……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我舉個簡單的例子，以奢侈稅來說，你們一定是拿過去的資料加減乘乘除除得出 150 億，那是過去沒有課徵奢侈稅的結果，你們就把過去資料加減乘除後得到這個數字了，但這是從實務的業務執行者的角度來看的，以美國來說，美國財政部下經濟政

策辦公室、租稅政策辦公室，我看到很多政府單位，與財政部有關的，都有個具有分析研究能力的單位，美國財政部下就有二個，一個是租稅政策一個是經濟政策，事實上，財政部的次長一定是經濟學家，以前我也一再強調財政部要有研究發展的能力，要有評估考核政策的能力，但你們現在只有綜合規劃司……

張部長盛和：我們過去都有稅制會，這次把稅制會放在綜合規劃司。

李委員桐豪：我就是這個意思，你們現在搞個綜合規劃司，這是不太夠的，本席期待財政部研發能力要足夠。以上。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午延長開會時間至今日議程處理完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徐委員耀昌、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昇、楊委員應雄、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淑慧、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正二、廖委員正井、江委員惠貞、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蕭委員美琴、許委員忠信、黃委員偉哲、陳委員亭妃及徐委員欣瑩均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來質詢部長真是千辛萬苦，本來我如同往常一樣要搭乘第一班高鐵來立法院，因為高鐵臨時故障，所以我費了一番周折，從高鐵站趕到台中火車站，在台中火車站好不容易買到火車票，搭乘了 2 小時的火車趕來質詢部長，可說是非常辛苦，所以部長要好好答詢，其實最後這句話是多說的，因為部長是所有部會首長裡最勇於面對質詢真誠答復的人，憑良心說，很多首長很會敷衍、很會搪塞，而部長都很誠實的回答，這是我覺得你是一位好部長的原因。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盧委員秀燕：總統在前天受訪中提到證所稅的課徵可以進行檢討，其實臺灣任何東西都可以檢討，畢竟時空會改變，因此，到了一定時間，就應該根據新的情勢來做檢討，這是沒有錯的，不過如果要進行修正，那麼怎麼修正是很重要的，之前很多委員提出了各自的看法，任何法案的修正都要凝聚社會的共識，立法院就代表著社會共識，可是立法委員的發言、提出修正案，或是政府提出修正案，都要有所依據，所以我這兩天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修正才能夠對國家稅收及股市有所幫助，因為這樣的修正才有意義，如果修正了老半天，三、五個月後又要再修正，那就沒有意思了，所以我覺得修正必須要有意義，第一，要對股市有幫助，對金融市場、資本市場有幫助，第二，對國家稅收要有幫助，第三，要得到人民的共識，讓大家都心服口服，因此我覺得要有所依據，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每次的質詢都是大家各說各話，舉例來說，證所稅是不是影響股市最重要的因素？是不是唯一的因素？影響的層面有多大？老實講，大家現在也說不清楚，因為從來沒有一份民調或研究證實證所稅在現今對股市的影響有多大，證所稅的版本端出來以後，如果有影響，到底是哪個環節產生了影響，是 8,500 點的門檻、核實課稅還是稅率？其實到現在為止，行政部門、社會各界，包括股市投資人，也都說不清楚、講不明白，當我們在說不

清楚、講不明白的情況下，我們就進行修正的話，可能不見得周全，而且大家的意見不合，所以這兩天我一直在苦思，我覺得這個部分由金管會來做會比財政部好，不過金管會最近都沒有來備詢，我希望財政部或金管會應該去做一份民調，但是調查對象不是一般社會大眾，你們去向不買股票的人做這個民調是一點意義都沒有，老實說，這些人不在乎 8,500 點，也不在乎稅率，但是對於股市投資人就不一樣了，他們是從口袋拿錢出來的人，我覺得他們的看法最重要，他們為什麼願意進場投資，把錢拿出來投資給這些企業界，協助他們設廠、成立公司或經營，所以他們是最有權利說話的，我們要知道他們在意的是什麼？因此，我建議行政院及財經部門應該針對股市投資人做一份民調，以瞭解他們認為真正影響股市的因素是什麼？從去年到現在為止，價量齊跌的原因在哪裡？證所稅開徵所造成的影響占多少比例？核四的吵吵嚷嚷占多少比例？國際情勢與歐債問題又占多少比例？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應該針對股市投資人做一份民調，而且這份問卷的基礎要大，不要只做一千份，那樣沒有意義，要委託公正單位針對股市投資人去做大規模的民調，瞭解他們真正怕的是什麼，搞不好做出來的結果顯示，股市投資人並不怕課徵證所稅，也不在乎核四，而是另有想法也不一定，搞不好是對國內經濟現況沒信心，認為出口不好、貿易不好，這才是原因，這也說不定，畢竟現在我們不曉得真正的原因在哪裡，唯有瞭解事實才能去修法，如果民調結果顯示證所稅的開徵的確會對他們的心裡造成陰影，是他們不願意進場的原因，因為他們不願意從口袋拿錢出來，所以上市、上櫃公司得不到資金的資源，營運就會出問題，如果是這個原因的話，我們就進一步再去瞭解到底哪一點是他們最在意的，是 8,500 點門檻、核實課稅還是稅率？如果我們真的有這樣公正、客觀、有規模的民調版本，政府要提出修正版本或立法院要進行修法，才是有所依據，而且這個技術並不難。

部長昨天特別提到，你們已經委託學者專家，請問你們委託的學者專家是誰？他們能不能代表股市投資人？他們可能是從學理出發，做了半天的研究，如果不能正中要害，瞭解股市投資人的想法，做完了研究、我們修完了法，股市投資人還是不願意進場，因為我們並沒有打到他的心坎，解決他們的問題與疑慮，老實講，這個修法或財政部委託學者的研究就都白費了。部長，你是否贊成我的想法，政府應該立即委託公正單位針對股市投資人進行民調，以這份民調去瞭解他們心裡真正的想法，以及他們願意進場的原因？我們要先知道他們願意進場的原因，根據這個原因來修正，這樣他們才會願意進場，拿錢幫助這些上市、上櫃公司，國家的經濟才會活絡，部長，你贊不贊成這樣的想法？

張部長盛和：第一，對於委員的建議，我贊成；第二，由誰來做？委員如果認為金管會合適，一散會我就立刻打電話給陳主委，或是由研考會來做，如果是我們自己做，我們委託學者的部分，我就請學者加上對股市投資人的民調。

盧委員秀燕：有關這個部分，我認為由金管會來做比較合適，因為他們是主管證券市場的監督單位，相信他們不會袒護，所以金管會去做應該比你們去做合適，但是財政部也很合適，因為財政部是稅收單位，老實講，股市動能不好，你們就收不到稅，像去年就少收了 500 億，其實財政部受害最大，因為課徵不到稅收，這個是自然稅源，大家願意進場，你們的財源就源源不斷，老實講，你們都不需要費功夫，但如果投資人不願意進場，你們就收不到稅……

張部長盛和：委員剛才的意見我都很贊成，但是有一點要向委員報告，支持要課徵證所稅的人常常也不在股市，他們是基於租稅公平，認為有所得就應該要課稅，買股票賺錢為什麼不課稅？如果只針對股市投資人進行民調，那麼這些人的聲音我們可能就聽不到了。

盧委員秀燕：我瞭解，但我現在的前提並不是不課徵證所稅，依照你昨天在財委會的答復看來，證所稅的帽子還在，我們只是要將其修正成讓股市有動能，正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課徵不到稅收、股市價量齊跌，結果不但不能振興股市、振興國家資本市場，反而有害的話，這就是惡法，本席只希望把惡法修改為比較正面的法，但這個正面的法要如何修改？依照你昨天所提的，證所稅的稅法還在，並沒有要廢除，現在重點是如何修正才能讓此法足以執行，讓股市變好，你們能收到稅收，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需要去問不投資股市的人，因為證所稅還在，公平正義也還在，可是稅率要修正為多少他們才願意進場？8,500 點的門檻要不要維持，還是根本就拿掉，這樣他們才願意進場？或是核實課稅要不要改成單一稅率或分級稅率？這些都是維持證所稅存在的方法，我為什麼會說不需要去問那些不投資股市的人，因為你希望的是股市投資人能夠進場，問這些人才有意義，要怎麼樣課稅、怎麼拔你的毛，你會高興一點，比較不會叫，被拔得很高興，不覺得痛，而且還願意進場，如果以雞來比喻，那就是要怎麼樣讓雞願意下蛋，而且下蛋下得很快樂，這樣我們才有源源不斷的稅收，這比較重要，所以我思考的前提是維持課徵證所稅，其實以馬總統的個性來看，馬總統一定會維持證所稅的，今天證所稅之所以開徵就是馬總統一人的意志，很多人罵你，我都替你辯解說這跟財政部長沒關係，是總統要課徵證所稅，我看總統在聯晚的談話就知道他還是要維持證所稅，只是可以檢討裡面課徵技術的問題，怎麼樣能達到公平正義，又能讓股市動能起來，我們談的是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我瞭解。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覺得應該你們做比較好還是金管會來做比較好？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

張部長盛和：我可以建議，我們自己也可以去做，雙管齊下或多管齊下也都可以，我會建議研考會，也會建議金管會，至於我們自己的委託案，我會請學者增加這個部分。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委託案是委託誰？

張部長盛和：這個不方便講，會給他壓力。

盧委員秀燕：你怕那個人會被包圍？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你們保護他、不讓他受干擾是對的，但將來他的研究還是要受到驗證，是不是？他不是拿你們的錢之後亂做就可以的。

張部長盛和：那當然。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將來要被驗證，一定會曝光的，在這種情況下，我會建議金管會去做這個民調，你們也應該去做，你們兩邊雙管齊下去做，去瞭解股市投資人真正的想法是什麼，這樣的修法才會有意義。

張部長盛和：好。

盧委員秀燕：如果這樣，我就不需要提案，你們自己就可以去做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金管會的部分，請委員跟陳主委講一聲，我也會跟陳主委聯絡，告知他委員有這樣的建議。

盧委員秀燕：好，我覺得你們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去瞭解，這樣你們才能端出修正案，要不然端出來的東西並不足以解決現行總統關切的動能問題，修法就白修了。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

楊委員瓊瓔及李委員應元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憲法規定人民有納稅義務，租稅議題與民眾切身相關，但近年出現許多賦稅爭訟案件，凸顯賦稅制度對納稅人的保障嚴重不足，而租稅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導致稅務行政救濟案件往往高居各機關首位。

1. 部長，任何法律皆有「從新從輕原則」適用？亦包括稅法？註 1，其原則是否亦包括函釋？亦有上開原則適用？而不利於納稅人之函釋是否可溯及既往適用？倘可溯及既往適用是否有違「從新從輕原則」？納稅人權如何保障？

2. 部長，「合法的節稅行為」與「故意的逃稅行為」兩者如何區別？貴部認定標準為何？對納稅人權保障是否周全是否應朝向納稅義務人有利之事實認定？「合法的節稅行為」是否仍須課以違章罰緩？

二、去年修法復徵的證所稅，日前遭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糾正對象是行政院及財政部。對於監察院的糾正，張盛和部長表示尊重，但他同時強調，證所稅已經推動上路，不是兒戲，目前也不到檢討的時機，財政部將於收到監察院糾正文兩個月內提出報告。

1. 部長，你認為台股於 520 時是否會擺脫「悶行情」？有無慶祝行情可能性？對於兩韓與日圓貶值對我影響評估？

2. 部長，證所稅被監院糾正理由為何？註 2，日後檢討方向為何？何時為檢討時機？貴部堅持證所稅所為何來？註 3

註 1：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此即從稅法之從新從輕原則。簡言之，即朝向有利行為人方向解釋。

註 2：查糾正理由為政府決策時機思慮不周延，導致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而且由於股市成交量大幅萎縮，證交稅去年實徵 716 億，預算達成率僅 56.6%，短徵金額達 549 億元。

註 3：財政部先前宣稱，依據過去 10 年統計，台股超過 8,500 點的日數，約占 12%，所以未

來 2 年內會課到稅的機率，也只有約 12%。

但張盛和部長強調證所稅才剛上路，實施期間還不到四個月，目前沒有投資人被課到稅，現在提出檢討證所稅言之過早，重申實施滿一年是較好的檢討時機，「現在檢討，又會變成台股的不確定因素！」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委員會今日排定之議程，審查本院同仁所提稅捐稽徵法 9 個修正提案，本席關於本次個案修正重點整理，並提出若干修正意見（詳如說明），供財政部參考。另關於過去（2011 年）曾被揭露稅捐稽徵實務不合理現象（附件 2），財政部也應督促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檢討改進。

說明：

1. 張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增列第 2 項第 3 款：「納稅義務人財產業經稽徵機關禁止處分足額保全者」為暫緩執行之條件。

本席意見：原條文左列應一併修正為「下」列。

2. 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合法節稅或脫法避稅實務認定不一，增訂該條文明定所謂脫法避稅指：納稅義務人不合交易常規或其他異常之法律形式安排，應該補稅。但如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或接收調查說明時，對於該租稅規劃事實已經說明或充分揭露者，免罰。

3. 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 1 項：定義違法避稅行為：濫用交易自由。

第 2 項：稅捐稽徵機關負舉證責任。

第 3 項：對相對人之處置。

第 4 項：納稅義務人之避稅行為是否合法得向財政部諮詢，財政部未於 6 個月內答覆者，不得認定為違法避稅。

第 5 項：財政部認定違法避稅行為前應向全國性之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公會諮詢。

第 6 項：非惡意之違法避稅行為，免罰及加計遲延利息。

本席意見：以上兩案關於違法避稅行為之定義仍是不確定法律概念，仍有斟酌餘地。

4. 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實質課稅原則函釋令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應自發布日後生效不得溯及既往。

本席意見：立於納稅義務人權保障觀點，本修正案應予贊同。

5. 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依法應退之稅捐，財政部應「主動」退還或抵繳下一年度稅捐。

6. 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刪除現行一定金額以下應補或應退之稅金，免補退或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7. 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定金額以下應退之稅金，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留抵繳下年度稅金。

8. 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應補或應退一定金額以下之稅金，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下年度補稅或抵繳。

9.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定金額以下支應補稅金得免補或移送強制執行；應退之稅金無論金額多少應退還納稅義務人。（財政部規定退稅 200 元以下不退）

本席意見：以上各案之修正乃因本席揭露所謂 1 元稅單不合理現象（附件 1），各案對於一定金額以下應補及應退稅額修正觀點不一，財政部應立於稅捐稽徵行政成本考量以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觀點，綜合各案修正意旨，做出妥當修正。

附件 1：離譜 寄掛號信 討 1 元稅金

2013 年 02 月 22 日蘋果日報

黃揚明、鄭敏玲報導

您收過 1 元稅單嗎？綠委李應元近日接獲投訴，有表演團體去年六月在台中演出後，收到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掛號信寄發，應繳金額僅 1 元的娛樂稅稅單，「掛號郵資是 1 塊錢的 20 幾倍！」

李應元痛批：「政府連一塊錢都追到底，光人力、郵資等成本就遠超出所收取稅額，荒謬到了極點！」台中市地方稅務局坦承疏失並表達歉意。

附件 2：2011 年票選 10 大烏龍課稅事件

總投票數：601194 票

1. 史上最倒楣公益律師：背了一億一千兩百萬元稅單的黃文皇律師 67,286 票
2. 史上最烏龍的稅新聞系列是……彰化夜市的飯糰先生、紅茶小姐還有雞排先生！最近又多了屏東夜市的大腸香腸來當好朋友了 82,707 票
3. 可憐滷味攤被迫強制扣繳隔壁豬肉攤的汽車牌照稅 45,882 票
4. 流浪三十年的婆婆烏龍稅單 75,491 票
5. 國稅局永不認錯、死不改過－陳長文律師自用住宅被錯課營業稅長達 15 年 47,519 票
6. 志玲姐姐該繳的稅都繳了 不該繳的一毛都不該繳 名模執行業務所得被課成薪資所得 47,342 票
7. 司法判決老門派太極門沒有逃漏稅 國稅局硬誣指為補習班 68,570 票
8. 被莫名其妙限制出境的公益律師鄭文婷 51,511 票
9. 烏龍稅單 強制執行 張國雄妻被逼死 兒跳樓身亡 60,629 票

1. 史上最倒楣公益律師：背了一億一千兩百萬元稅單的黃文皇律師

台中律師公會黃文皇律師被台中地院指定擔任遺產管理人，不但義務擔任公益律師，自己還多墊了 3,000 多元處理該案，沒想到去年底國稅局卻突然對黃文皇開單課稅，只因為該案當事人未申報去世兩年多前贈與配偶的兩億遺產，國稅局竟離譜地誤把黃律師當作納稅義務人，開出

5,600 萬元的天價稅單，更慘的是還加上 5,600 萬元的天價罰鍰，合計一億一千兩百萬元，這筆稅額國稅局不找當事人配偶要，卻硬是課在黃律師身上，引起全國律師公憤，通知大家當公益律師可能須冒極大風險，此案至今未解，國稅局沒撤銷稅單，黃律師隨時可能被強制執行，讓黃律師自從收到稅單以來都睡不好，每天做惡夢，瀕臨崩潰，甚至數度想自殺。

2. 史上最烏龍的稅新聞系列是……彰化夜市的飯糰先生、紅茶小姐還有雞排先生！最近又多了屏東夜市的大腸香腸來當好朋友了

台灣史上最烏龍的稅新聞系列是……飯糰先生、雞排小姐和紅茶先生！大家千萬不要以為是自己的眼睛有問題，睜大眼睛看，國稅局發的公文上寫的是……受文者：飯糰先生，另一張是雞排小姐，還有一張是紅茶先生，這幾張可謂是台灣烏龍稅新聞的經典之作，以後絕對要珍藏在台灣歷史博物館供後人欣賞留念的，其實才不只這三張呢，全國夜市的攤販有很多人都收到過，只是飯糰先生直接爆料出來，希望稅捐機關不要沒有明查就隨意開單，這種違法又擾民的濫權行為，直接把通知單開給了雞排、紅茶跟飯糰，但是讓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雞排、紅茶跟飯糰還有大腸香腸到底要怎麼繳稅呢？

3. 可憐滷味攤被迫強制扣繳隔壁豬肉攤的汽車牌照稅

在市場賣滷味的黃榎吉有一天收到兩千多塊的汽車牌照稅單，他發現原來是隔壁攤賣豬肉的汽車牌照稅，國稅局因找不到人寄發豬肉攤的汽車牌照稅，於是張冠李戴找個替死鬼，寄給隔壁攤賣滷味的黃榎吉，以為此事就此解決，可是剛好遇到不願白繳一毛錢的黃榎吉，原本國稅局應該自己負舉證責任去監理單位追查，但國稅局卻叫黃榎吉自己負舉證責任，他上山下海四處奔波打聽豬肉攤的下落，花了兩年時間有一天發現自己的帳戶卻已經被強制執行扣稅，他為了跟國稅局要回了這筆錢，好不容易找到了賣豬肉的攤販，才終於證明那輛小貨車是豬肉攤的，黃榎吉前後花的時間精神及金錢早就遠遠超過兩千多塊的稅單，但重要的是這個事件的意義，他希望所有的人都能跟他一樣，不該繳的稅千萬不要亂繳，這樣才不會姑息養奸。

4. 流浪三十年的婆婆烏龍稅單

中壢民眾蕭秀貞的婆婆三十年前的某一天，突然接到一個非常烏龍的地價稅稅單，姓名都跟婆婆完全一樣，但婆婆根本沒這筆土地哪來這筆稅款，查了很久之後發現原來是同名同姓，但是該稅單原來是一位男性民眾所有，而婆婆是女性，如此天差地遠的錯誤，婆婆去申訴後，第二年接到稅單，稅單上的資料改成了婆婆，每年申訴每年都接到烏龍稅單，整個家族接到手軟，中壢這一小塊地如今經過三十年已成為精華地段，最後大家決定告訴稅捐稽徵處若真的要婆婆繳這稅單，那這筆土地就算他們家的，大家繳得心甘情願，沒想到此話一出，流浪三十年的稅單從此就突然消失了，真讓人匪夷所思！

5. 國稅局永不認錯、死不改過－陳長文律師自用住宅被錯課營業稅長達 15 年

國內重量級知名律師、法學教授陳長文因為登記在太太名下的自用住宅，被稅捐機關以營業用途課徵房屋稅長達 15 年，陳長文因而提起行政訴訟，但仍敗訴，行政法院判決支持財政部，只退還陳長文 5 年溢課的房屋稅款。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當被處分人逾時提起行政救濟時，行政機關如發現處分錯誤，得主動撤銷。但國稅局不願退還，陳大律師發現連法院都誤判，憤

而投書媒體，引起輿論譁然，立委因此提案修訂「陳長文條款」，才退還了稅款，從此民眾也跟著受惠，不再吃悶虧，過去一年全國共有 6,822 件溢繳稅捐案件獲准退稅，退稅金額含利息合計高達 3.5 億元。

但陳長文律師認為法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明明訂得清清楚楚，國稅局應該依法行政主動撤銷稅單，不該訂一個「陳長文條款」來息事寧人

6. 志玲姐姐該繳的稅都繳了 不該繳的一毛都不該繳 名模執行業務所得被課成薪資所得

名模林志玲過去數年來以「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所得稅都沒有問題，近年卻遭國稅局突以「薪資所得」核定稅率之稅單及罰款，2003 年至 2005 年度綜所稅申報，她認為這三個年度中有大約 1,732 萬餘元是「執行業務所得」，按規定可「減除 45%成本費用」後，以執行業務所得的 55%計算報稅；但國稅局卻認為林志玲是凱渥公司的受僱員工，所領的「演出費」實為「薪資所得」，因而連追帶罰所得稅 819 萬元（補稅 684 萬元，罰鍰 135 萬元）模特兒接一場場代言走秀的 case 並沒有享受到任何公司的勞健保及福利等，本來就是執行業務所得，志玲姐姐堅持做對的事，為模特兒爭取到自己的權利。

志玲姐姐花了 6 年的時間為不合理的稅單奮戰，但最後台北最高行政法院還是判林志玲應補稅 684 萬定讞，志玲姐姐遺憾地表示：「希望有更清楚的理解與條文，不會讓將來的模特兒表演者無所適從。」

7. 司法判決老門派太極門沒有逃漏稅 國稅局硬誣指為補習班

自古以來傳統文化的傳承都是靠師徒代代相傳，而弟子依禮俗會以送禮表達自己的感恩及敬意，最有名的像孔子弟子送孔子兩條肉脯做為束脩，古老氣功武術門派太極門至今延續師徒相傳古風，弟子真心誠意贈與掌門人師父敬師禮，贈與人是弟子，贈與稅的課稅主體應是弟子，但國稅局卻僅憑檢察官侯寬仁 85 年違法濫權的起訴書，不管十年七個月的審理，司法早已於 96 年還太極門清白，竟仍以[縫紉美髮美容技藝補習班]同業利潤標準發單課稅，更扯的是銀行帳戶餘額 61 萬，卻被捏造出 32 億天文數字，而數字怎麼計算的，據說函問幾十次，國稅局就是不回答！太極門只好訴願，結果稅單來來回回撤銷多次，但是每次國稅局都重新發單，稅單猶如死而復生，永生不死！！且刑事判決已經判決太極門三審無罪確定也沒有逃漏稅，且去年太極門的受害者還獲得了冤獄賠償，司法一再還了太極門清白，但奇怪的是烏龍稅單至今還未撤銷，逼得善良百姓扶老攜幼走上街頭。

8. 被莫名其妙限制出境的公益律師鄭文婷

受害人鄭文婷律師，她接受法院委託，擔任公益性質的破產管理人，行政執行處為了追稅，竟然把她當做公司負責人，予以限制出境，在 98 年有一家公司叫鼎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結束營業，董事會沒有辦法運作，所以法院請律師公會能夠指派鄭文婷公益律師為公司破產管理人，財政部在 98 年 9 月 16 日以台財稅字 0980092482 號函通知鄭律師，因鼎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欠繳營所稅 9,286,018 元，鄭文婷被限制出境，其實財政部發出此限制出境公文前兩個星期，財政部才行文給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明律師從事破產管理人的工作，不宜限制出境，財政部是右手打自己的左手，稅捐機關行政權的獨大造成人民權利嚴重侵害。

9. 烏龍稅單 強制執行 張國雄妻被逼死 兒跳樓身亡

別說小老百姓被逼得走投無路了，連大企業老闆都會被黑心稅單與黑心稅官逼死，台灣知名企業資生堂董事長李國祥同父異母的哥哥，張國雄先生妻兒被行政執行處逼死！張國雄早在民國 84 年就不是公司董事，卻連稅單都沒看到，94 年就被台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被限制出境以脅迫多少繳一點，甚至牽連無辜妻子，引發猝死，兒子隔日跳樓自殺身亡，穿腸破肚慘不忍睹，直到 99 年才被解除限制出境，最後終究是一場誤會，但兩條人命誰要來賠？至今張國雄還得不到執行處一個道歉對不起，只能靠媒體的報導以慰妻兒在天之靈。

10. 連最懂法的法律學者吳景欽也被烏龍稅單欺負 那小老百姓怎麼辦？

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吳景欽表示：每個人都會碰到稅的問題，95 年接到了一張 90 年度 3,000 元的烏龍補稅單，雖然是一筆小錢，然而他認為身為法律教授，應要身體力行爭取自己的權益。於是他開始走行政救濟，不走還好，本來只有 90 年要補，走了救濟之後，91、92、93、94、全部都要補！更奇怪的是國稅局開了補繳罰單，卻不告訴你是哪裡漏繳？吳教授要求看自己的資料，稅捐機關竟可用「涉及到隱私權」來拒絕，甚至連偵查不公開的藉口都搬出來。當時吳教授光要看自己相關的資料就耗了三個月，行政救濟打了一年，最後還是輸了，而後加上罰金，總共還是繳了一萬五千元。

主席：現在進行本日議程所列法案之逐條審查。

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案條文、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

楊委員瓊瓔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之一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財政部援引實質課稅原則發布解釋函令，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前，核課尚未確定之案件，不適用該發布之解釋函令。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援引實質課稅原則發布解釋函令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該新發布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納稅義務人基於減免稅捐之意圖，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而濫用交易自由，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常規交易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稅捐規避行為。

前項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負舉證之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為稅捐規避行為，應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對納稅義務人調整稅捐，除應扣除納稅義務人原已繳納之稅捐外，並應對與納稅義務人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做相對應之調整或退稅。

納稅義務人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之前，得預先向財政部檢具足以說明交易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諮詢，財政部未能收到申請後六個月以內書面回答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財政部為稅捐規避行為之核定前，應諮詢全國性律師公會、全國性會計師公會、全國性記帳士公會及財稅、法律學者之意見。

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為之稅捐調整，不適用稅法關於處罰及遲延利息之規定。但經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其為惡意者，不在此限。

楊委員瓊瓊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納稅義務人從事租稅規劃行為，而有不合常規交易或其他異常法律形式之安排，致減少租稅負擔或因此減少租稅優惠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整補稅，並依原應繳納稅款其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前項情形，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申報時，對於影響該項目之稅務處理之相關事實，已經揭露於稅捐申報書或其所附具稅捐申報補充說明書者，免予處罰。其依法無須申報之稅捐，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納稅義務人充分揭露說明者，亦同。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退之稅捐，財政部應主動退稅或留抵下一年度稅捐扣繳。

黃委員偉哲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

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應退之稅捐，不論金額多寡，應主動退還。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擇下列課稅方式：

- 一、應補之小額稅款，納稅義務人得選擇當年度繳納，或累積至以後年度應納之稅款。
- 二、應退之小額稅款，納稅義務人得選擇當年度退還，或留抵其以後年度應納之稅款。

黃委員偉哲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得用以留抵其以後年度應納之稅款。

張委員慶忠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業經稽徵機關作禁止處分足額保全程序完成者。

李委員貴敏等修正動議：

稅捐稽徵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p>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p> <p>納稅義務人基於減免稅捐之意圖，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而濫用交易自由，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常規交易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稅捐規避行為。</p> <p>前項稅捐規避行為如該當其他法律關於防止稅捐規避行為之構成要件，其法律效果應依該其他法律。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負舉證之責任。</p>	<p>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p> <p>納稅義務人基於減免稅捐之意圖，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而濫用交易自由，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常規交易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稅捐規避行為。</p> <p>前項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負舉證之責任。</p> <p>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為稅捐規避行為，應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對納稅義務</p>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為稅捐規避行為，應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對納稅義務人調整稅捐，除應扣除納稅義務人原已繳納之稅捐外，並應對與納稅義務人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做相對應之調整或退稅。

納稅義務人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之前，得預先向財政部檢具足以說明交易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諮詢，財政部未能收到申請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回答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財政部為稅捐規避行為之核定前，應諮詢全國性律師公會、全國性會計師公會、全國性記帳士公會及財稅、法律學者之意見。

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為之稅捐調整，不適用稅法關於處罰及遲延利息之規定。但經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其為惡意者，不在此限。

人調整稅捐，除應扣除納稅義務人原已繳納之稅捐外，並應對與納稅義務人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做相對應之調整或退稅。

納稅義務人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之前，得預先向財政部檢具足以說明交易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諮詢，財政部未能收到申請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回答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財政部為稅捐規避行為之核定前，應諮詢全國性律師公會、全國性會計師公會、全國性記帳士公會及財稅、法律學者之意見。

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為之稅捐調整，不適用稅法關於處罰及遲延利息之規定。但經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其為惡意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羅明才 吳秉叡 林德福

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證所稅實施前後九個月期間，台灣股市價跌量縮，已造成去年證交稅五百億元以上之減收，今年實施以來，並未如預期在不確定性因素消除後有所恢復，而仍見遲滯不穩。加上國內外政經情勢不穩因素有加無減，致今年第一季出口及工業成長均再現遲滯；比 2003 年 SARS 更見嚴峻不可測的 H7N9 於昨日在台灣爆發中國以外的首例，皆可能使證所稅實施以來的低迷股市雪上加霜，特建請財政部盡速研議暫停證所稅之實施。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林德福 李貴敏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條之一財政部的意思是先不要動，是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的法案就有他的意思了。

主席：好，現行條文已經包含委員提案修正的意思了。

第一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有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及李委員貴敏等修正動議，請財政部說明一下，這有什麼不一樣？

吳署長自心：李委員貴敏等修正動議是根據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做微調，賴委員版本中有關租稅規避舉證責任、租稅規避行為的認定及相關退補稅作業，我們經過初步研議，認為在實務上可行

，納入第十二條之一可以讓本條文更加完整，所以我們同意修正。

主席：完全依照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嗎？

吳署長自心：沒有，我們有做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對於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財政部原則是贊成的，但建議做文字修正，財政部提出一份針對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及李委員貴敏等修正動議的再修正建議，請各位委員參考。

請署長說明再修正的理由及其差異。

吳署長自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建議繼續保留，賴委員版本第二項變成再修正條文第三項，賴委員版本第三項「前項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負舉證之責任。」，我們把這個舉證責任與現行條文第三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合併，也就是把賴委員版有關稅捐規避行為認定要由稅捐稽徵機關負舉證之責的部分納入，因為之前對實質課稅的舉證責任也在我們這邊，所以就把這二項合併變成新修正條文的第四項。第五項有關納稅義務人的協力義務，就是原條文的第四項，賴委員的版本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避行為的相關稅捐對應的調整，我們酌作文字修正，然後放在我們建議修正條文的第六項，就是「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賴委員的版本是納稅義務人在做交易行為之前，希望能向財政部取得預先核示或諮詢，我們考量財政部可能沒有辦法負荷這些案件，所以建議，納稅義務人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可以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向主管的稅捐稽徵機關來申請諮詢，如果稅捐稽徵機關認為在法令適用上有疑義時，再由稅捐稽徵機關向財政部提出法令的解釋，這樣是不是比較合適？

另外，賴委員有建議，財政部就租稅規避行為要發布解釋之前，應該諮詢記帳士公會、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等的意見。對此我們建議作保留，因為我們作重大法律案修正之前實際上也都有在做，這個行政作業的部分似乎不必納入法律加以規範。賴委員版本的最後一項有不適用處罰及遲延利息的規定，但我們還是希望依照現在實質課稅基本的做法，回歸到稅法及行政罰法的規定，看他到底有沒有故意或過失。我們主要是把賴委員的版本跟現行條文作個融合，然後只作一些文字調整。以上報告。

主席：原則上，我大概同意，但你們修正案的最後兩行建議「但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有嚴重遺漏，或為不完全或錯誤之陳述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處理。」這是廢話，不要寫上去吧？

李委員貴敏：他故意的。

主席：他是誰？

李委員貴敏：財政部。

主席：這個就不要寫，因為若不正確，當然就不採用了嘛，何必再罵他一頓呢？這兩行拿掉會不會比較好一點？你們有「但」什麼東西？

吳署長自心：資料不完整。

主席：資料不完整本來就不處理嘛。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我不是很同意，因為你們把整個概念都扭曲了。我不是在幫賴委員講話，因為他的版本我也不應該 comment，但是我猜他原來的重點在於，如果最後認定是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就不要處罰他，他只是補而已，除非你們可以證明他是惡意的，才可以處罰他，你們把賴委員這個東西全部拿掉了，然後原來他裏面有規定，收到資料之後，在多久之內要人家回覆，如果沒有回覆，就不能在事後主張人家是規避或怎麼樣，結果你們把賴委員那個東西都拿掉了，就直接規定應該要答覆，但如果沒有答覆呢？賴委員規定的是，如果你們沒答覆，人家當然認為是沒有問題的，結果你們不但不同意賴委員的東西，而且又加上去規定，你們可以不要處理。你們這個但書的規定，從法律人的角度來講，是去合理化你們的不予回覆，將來如果人家問你們，給你們資料，為什麼都沒有回覆？你們就講因為他給的資料不完整、不正確、有遺漏。我覺得這樣有點過份，不去說你們不要理之後會做什麼樣的結果，對不對？如果真的一定妥協，那只有剛才召委提到的，你們不能寫這個但書。他是在幫你們解套，對不對？將來你們若不回覆人家，就說人家的東西有遺漏、不正確，對不對？我可以理解你們希望的是，不要產生那種如果你們不回覆，他們就合法了的情形，我猜你們的意思是這樣，但是你們做過頭了，你們要去合理化你們的不回覆，就說你們的不回覆是因為他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我覺得有點過分。

吳署長自心：對於納稅義務人的任何陳情或申請，我們一定都會回覆。剛剛主席建議但書部分刪掉，這是可行的，因為我們一定會回覆，如果他資料不完整，我們也會告訴他，因為他資料不完整，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但書的部分刪掉，好不好？賴委員版本還規定 6 個月以內要回答，這個你們為什麼要刪掉？如果你們覺得 6 個月不夠，我們也可以規定 1 年。總要給個時間吧。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期間回覆是可以，但是不要說那個期間沒回覆，他就不是規避行為了，他就合法了，就怕這一點。

主席：這個精神怎麼寫？我尊重你們的意見。

張部長盛和：可不可以規定，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 6 個月內答覆？不要說 6 個月內沒有答覆，他就合法了。

主席：好，把這個修正的再幫我寫一下。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的問題是，既然剛才署長已經說了，你們一定會答覆，而就賴委員這個地方的規定，如果你們不答覆，會有什麼問題？你們答覆就是了嘛。我覺得賴委員版本的重點在於，你們回覆，就告訴人家是還是不是，如果不是，人家就不要做了嘛。

張部長盛和：納稅義務一直就在那裏，如果我們有些行政疏失，譬如說超過 6 個月沒有回覆，他就變合法了。

李委員貴敏：那你們就不要行政疏失啊。

張部長盛和：那本來是要懲罰稅務員……

李委員貴敏：這個要配合處罰人家的部分，不是只有補稅而已，還要罰人家，就這點來講，賴委員的規定較合理，如果他是故意的，你們就罰他，如果他不是故意的，只是你們對於法條的解釋不同了，你們罰他幹什麼呢？你們不告訴人家你們的認定，然後人家的認定跟你們不一樣之後，你

們又要罰人家，怎麼說都說不過去。

主席：我建議將最後兩行的但書刪掉，然後變成最後一行是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答覆。」好不好？賴士葆委員的版本就再予以修正，李貴敏委員的意見呢？

李委員貴敏：我將德國法的法條帶來了，為什麼人家就規定得很清楚？今天早上質詢時我就提過了，你們這個東西是拷貝德國的，但德國的規定中有一條你們把它省略掉了，裏面就講，如果各個稅法中對於稅務的結果是有規定，譬如遺贈稅法昨天的第五之一條裏面規定，他益信託視為贈與，所以要課贈與稅，如果他規避稅法的行為在別的稅法規定中已經有規範了，而且在條件已構成的情況下，法律的結果就要依照那個稅法的規定，例如用遺贈稅法第五條之一的規定來講，就要依照那個規定，因為人家是按照法律的規定。我們不是講租稅法律原則嗎？按照法律規定出來的結果，他去做了法律規定的事項，而你們跟他講不可以，對不對？國外在講這個東西時強調的是「濫用」的問題，你們要舉證人家濫用，不能不舉證人家濫用之後，人家按照法條規定做出來的，應給人家 **private ruling** 的東西，你們不肯給，又說你們 **burden** 太重。別的國家在做 **tax planning** 時，可以問做這樣的 **planning**，主管機關認為可以還是不可以，對不對？但你們不回答，不回答之後，人家跟你們的見解不一樣，就見解，德國法講得很清楚，在做解釋時不能跳脫文義，你們自己作一個跟人家解釋不同的，除了要人家補稅之外，還要加以處罰，而人家問你們時，你們不告訴人家，這怎麼會是租稅公平？怎麼會符合今天部長早上提到的租稅公平呢？根本就是欺壓老百姓。

主席：請署長或部長回答你們實務上的做法。

李委員貴敏：我有法條給你們，如果你們不相信，可以叫你們的法務……

主席：別的国家法律我們參考，那畢竟不是我們的法……

李委員貴敏：原來的規定就是抄人家的。

主席：沒關係，就算是抄的，別的国家法律對我們並沒有拘束力，純粹是參考。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原來第十二條之一在 2009 年修正時，你們是參照別的国家規定。我今天不是講嗎？大法官解釋中，35%說你們違憲的原因就是，你們要無限制的擴張權限是不可以的，要回歸到憲法的規定，你們的稅基等所有東西都要符合，你們的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租稅期間都要法定，你們是不是要再多一次違憲的情形？到目前為止我只看到你們 420 號合憲而已。

主席：貴敏，你的再修正條文我們好好來研究，以後再來討論好了，因為這個影響可能太大，我講實在話。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會影響太大？遺贈稅法中規定了，你們到底要不要讓法律成為老百姓遵循的依據？還是我們是人治的国家？如果是這樣，那就告訴大家，我們是人治的国家，你們要看心情、看關係。如果人家已經按照法律規定做了，為什麼你們不能按照法律規定給他法律上面的結果？這是我不懂的。

主席：吳署長，你回答一下。

吳署長自心：委員這一項「如該當其他法律關於防止稅捐規避行為之構成要件」，就是要回歸法律

去明定，那在所得稅法比較沒有問題，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八已經都有了，我們實務上在查核時都是先用所得稅法的規定，不會直接用稅捐稽徵法，剛剛委員講的就是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在遺產贈與法裏面並沒有相關租稅規避的防杜條款。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你的邏輯不通。我今天其實只有單純講第五條之一而已，如果你說所得稅法裏面都有規範，依所得稅法的規定，那麼第一個，所得稅都已經排除掉，你們不會有顧慮，對不對？第二個，你剛剛講，遺贈稅裏面沒有租稅規避的問題，perfect！那遺贈稅法就不適用啦。你的顧慮在哪裏？

吳署長自心：因為委員這一項都要有其他法律有防止稅捐規避的構成……

李委員貴敏：對啊，如果其他法律有這個……

吳署長自心：並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就不適用了嘛，這個地方是講說……

吳署長自心：可是不適用，我們現在就是回到稅捐稽徵法……課稅原則來適用。

李委員貴敏：對啊，他現在是講說，如果其他法律有規定，然後他也符合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之下，那麼你們要按照那個法律規定，就像你剛剛舉所得稅法的例子，對不對？

吳署長自心：對。

李委員貴敏：他就按照所得稅法的規定，只有在其他法律沒有規定的情況下，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可以 key in 進來，這跟你剛剛講的不是一樣嗎？你要講道理，不能只有說「No」。按照你剛剛講的道理，遺贈稅法裏面沒有這個規定，那他就不會適用啦，既然他不會適用，你們還是回歸到第十二條之一，有什麼問題呢？你是因為有原因要反對，還是為了反對而要反對？

吳署長自心：不是為反對而反對，剛剛法務同仁有疑慮。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有疑慮就問，我們不是在協商嗎？

在場人員：法律同仁的疑慮是什麼？

在場人員：因為稅捐稽徵法牽涉到稅目的問題，我們在這邊只是作通則的規定，很多業務組同仁並沒有參與，所以應該讓他們帶回去研究，看看其他稅法如果這樣用下去會不會有什麼弊病或後遺症，所以現在我們沒有辦法直接說把這個放在裏面去，一定要帶回去作研究，因為還有很多稅在後面。

李委員貴敏：召委，我給你一個面子，我也尊重財委會的委員，但是我有個小小的要求，我希望剛剛所提到的東西不是一個托詞，既然你們要 study，就給我們時間，我們是不是作個附帶決議？你們要在多少之內將你們的 study 做出來？可以嗎？

主席：這個合理，這樣子，針對李委員貴敏再修正案的修正動議，我們今天就暫時不入法，但麻煩賦稅署 3 個月以內提出你們的法律見解。

針對楊委員瓊瓔等所提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請賦稅署表達意見。

吳署長自心：楊委員瓊瓔等所提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跟昨天我們審查遺贈稅……

主席：新增……

吳署長自心：新增，但其基本精神還是一樣，認為脫法避稅還是只有加計利息，不要論罰，他的主

張還是這樣。

主席：只補不罰？

吳署長自心：只補利息，不罰。

主席：你們的看法呢？

吳署長自心：對於罰不罰的問題，我們是回歸到行政罰法去看，他到底有沒有故意或過失的責任，如果符合該當各稅法處罰的要件，我們現在還是按照各稅法的規定去論罰，而楊委員這部分是踏出較大的一步。

主席：貴敏，你有什麼看法？

李委員貴敏：我其實是反對財政部的，因為我一直認為你們要讓老百姓信服，別的國家都是一樣，所謂不教而殺謂之虐，人家已經補足，而你們的理由是，將來會有很多事情，而你們的人力什麼東西的。第一個，要讓老百姓對行政部門有信心，他不是故意的，但你們一天到晚去騷擾他說「我認為你是……」，然後人家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一路打上去，我們的司法資源沒有浪費，只有你們在 *private ruling* 時，你們有人員的規定，別的單位統統都沒有這問題，你們 *create* 一缸子 *burden*，然後再送進去，你看大法官解釋令裏有多少是財政部的案子！有 35% 是被廢掉，這個怎麼不算呢？

本席認為簡單來講，人家補了就補了，除非能夠證明他是故意，其實賴委員裡面也講到有故意就罰他，他沒有故意卻罰他幹什麼呢？

張部長盛和：現在行政罰法第七條其實是有明定，租稅處罰是不斷的演進，在民國 80 年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以前，是不管有沒有故意過失責任都全部要罰；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以後，過失責任要當事人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才能不罰；到民國 90 年行政罰法公布第七條規定要有故意過失，故意過失要行政機關指證，所以是慢慢的越來越嚴了，事實上，我們要罰就要證明當事人有故意過失，現在如果我們可以證明他有故意過失，這裡又說不要罰，就跟行政罰法公布第七條……

李委員貴敏：部長看賴委員版本上面講得很清楚。

張部長盛和：他的版本是惡意。

李委員貴敏：部長可以修正為故意，本席沒有意見。

張部長盛和：但是行政罰法都有這些規定了。

李委員貴敏：還包括過失嘛！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貴敏：現在老百姓報稅的時候又不懂，對不對？

吳署長自心：是重大過失。

李委員貴敏：No，法律上面來講，你問一下你們在場的法務人員，法律上的過失跟重大過失是兩回事。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當時看到惡意、善意，是沒辦法去釐清，但是故意只有故意，故意跟過失，本來故意是要送刑法，就是刑事法有行政法，本來行政法不以故意為要件，仍以過失為前提，所以過失也要罰行政罰，而送刑法的是故意，行政罰法在此規定得這麼周延，因為有整個法在那裡

了，因此這裡還要不要？我們現在都照行政罰法的方式。

李委員貴敏：不一樣，請問，在場的法務人員，法律上的標準，過失跟重大過失的標準是一樣，還是不一樣。

吳署長自心：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本席同意你去罰重大過失，但是你卻去罰過失。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過失沒有分重大、輕微，例如不申報或漏報到底是重大還是輕微，就是那些都要罰，這是照稅法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你們法務人員都知道你講錯了，只是因為部長是長官，他不敢講。法律上來講……

主席：是不同的看法。

李委員貴敏：不是，重大過失跟過失在法律上的標準，是不一樣，它是法律名詞，它不是一個形容的詞句，它的標準是不一樣，

我也不講個人的意見，因為本席說什麼，財政部也統統反對，所以本席其實也懶得講，但是本席必須要講的一個，就是你們必須讓老百姓信服，首先，你們做出來的標準是一致的，且在事前讓他們知道，如果他知道還做違法的事情，就給予處罰，如果他不是故意的，或是他應該要注意到卻沒有注意到而有嚴重的過失，否則，老百姓又不像你們天天搞稅，他們又怎麼搞得清楚這些，例如應該要這樣子，為什麼沒有這樣子，而認定他有過失，就要予以處罰，這樣怎麼對呢？

主席：這個也是很大的題目，讓我們來好好的思考，所以第十二條之二就不予修正，但是這個同樣的法律見解也麻煩六個月以內給我們一個回復，好不好？

現在協商的第二十五條之一有陳委員亭妃的提案、黃委員偉哲的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四個版本，是不是請賦稅署告知這四個提案共同處與不同處，以及你們的看法？

吳署長自心：這四位委員的提案，基本上，都是在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 日免徵、免退標準修正之前作成的，例如親民黨黨團提案是希望該徵的要徵，該退的要退，但是希望該退的部分，因為考慮到稽徵成本的問題，應該是不是用留抵的方式；其他委員也有建議要退，但是主張留抵的有好幾位，陳委員亭妃因為在場……

陳委員亭妃：留抵的文字，是本席的提案。

吳署長自心：您的提案是有留抵。

陳委員亭妃：留抵下一年度稅捐扣繳。

吳署長自心：親民黨黨團也是有一個留抵的規定，親民黨黨團另外還有一個建議，例如免退的部分，是不是回歸到法律的規定，因為他們擔心將來行政命令發布的時候，會不會隨著行政命令的更迭會改變。

主席：本席建議該退的稅統統退，然後 300 元以內該繳的稅，基於成本的考量就不處理。

吳署長自心：就是免徵。

主席：只退免徵，好不好？

吳署長自心：該退就退。

陳委員亭妃：現在的爭議，是要不要入法把這個原則先定清楚。

主席：將該退的入法，但是 300 元以內就不要徵。

陳委員亭妃：對，本席對這個沒意見，但是財政部好像傾向不修正。

吳署長自心：因為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只有授權。

陳委員亭妃：是授權行政命令，現在用行政命令處理嘛！

吳署長自心：其實行政命令的位階還滿高。

陳委員亭妃：但是現在的行政命令中，本席認為這個會隨著政府每一個不同的執政者而有所改變，我的提案也是授權，並沒有規定到底是多少錢，只是你們應該要主動退稅且要留抵，本席現在多了一部分，就是可以留抵下一年度稅捐扣繳。

因為財政部一直認為整個都退了會增加工作的負擔，如果是這樣子，其實另外一個方式是可以留抵下一年度稅捐扣繳，其實現在資料很清楚的在電腦中，它是可以延續計算的。

主席：本席認為免徵的部分不要留扣繳的這個觀念，例如本席今年是以納稅義務人申報，結果明年就退休了，就以兒子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本席就變成他的扶養親屬，所以本席的部分就消失了，卻要永遠欠稅掛在那裡，對他們而言欠稅 1 元，他們就要開始追，永遠掛在那裡且越來越多。

陳委員亭妃：本席是針對應退的部分，不是徵的部分。

主席：一次還掉，帳不要掛在那裡。

陳委員亭妃：一次退的話，就是把它全部入法，因為現在是用行政命令。

主席：好，就加上這一句，我們用陳委員亭妃的版本來講，在第二項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退之稅捐，財政部應主動退稅，像台聯版本一樣，應退之稅捐，不論金額多寡，應主動退還，你們兩個合併一下，好不好？

第二十五條之一併案文字還是單獨列出來變成第二項，本席唸給大家聽，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好不好？這樣也滿好的，我們就將陳委員亭妃跟台聯這兩個的文字……

吳署長自心：把「免退」拿掉。

主席：就按照陳委員亭妃跟台聯委員的提案再修正，好不好？就照這樣的方式來通過，黃委員偉哲提案是要刪除，刪除就不要了，好不好？親民黨黨團提案是怎麼樣？

吳署長自心：也是有個留抵的觀念。

主席：我們就不考慮了，好不好？好，就這樣修正通過。

現在看第 22 頁，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之二，現在請署長表達意見。

吳署長自心：報告主席，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之二就是要留抵。

主席：好，我們就不予修正。

黃委員偉哲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也是一樣留抵是嗎？

吳署長自心：是。

主席：我們就不留抵，也暫不處理。

張委員慶提案第三十九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署長自心：張委員慶提案第三十九條的修正，主要是考慮到納稅人如果繳現有困難，然後他實際上也沒辦法提供擔保，但是因為他的財產都被禁止處分，是不是可以用被禁止處分的財產可以讓他暫緩強制執行，因為在實務上也碰到一些個案，確實像張委員所講，尤其是不動產部分都已經被禁處了。

主席：所以你們同意修正是嗎？

吳署長自心：同意。

主席：文字要怎麼樣修正？

吳署長自心：增加第三款納稅義務人依前兩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這就是如果已經被禁處的相當於復查的應納稅額，我們就接受。

最後一項就只是暫緩移送執行，這是個過渡條款，如果已經移送執行了，可能就不適用這條的規定。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許委員添財的臨時提案，請財政部表達意見。

許委員添財：是建議而已。

張部長盛和：他研議的是停徵，我們研議的是要檢討，有一點差別。

許委員添財：主席，我說明一下，財政部本來就要檢討，我們的意見，也是我們的立場，財政部既然到年底也是要檢討，這一段時間就暫緩實施，檢討以後值得實施再實施嘛！既然財政部要檢討，財政部一定不會接受這個，這是可想而知，財政部如果會接受，就不會有今天的狀況，所以我們是表達立場。

主席：本席建議在最後一行盡速「研議」暫停證所稅之實施修正為「檢討」證所稅之實施，刪除「暫停」二字。

許委員添財：本席是建請財政部要暫緩實施，財政部不予回應。

盧委員秀燕：他也沒關係。

許委員添財：他說以後要檢討，那是不同的事情，他可以不予回應，不予理睬，但是我們今天就是要表達立場嘛！我們這麼多立法委員都表達了，以後作為歷史見證嘛！已經這麼長的時間，已經發現問題了，他還不停，我們就作歷史見證，只是這樣而已，改不了他的。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沒有困難？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用建請是很客氣了，他不能改變我們的立場，但是他可以不接受我們的立場。

盧委員秀燕：他們研議一年後就端出版本。

許委員添財：我們建議他檢討，他說我們本來就檢討，等於幫他們檢討背書，這樣剛好是相反耶！目的剛好相反。

主席：「暫停」二個字改成「修正」證所稅的相關版本，可不可以？就不要用暫停，修正證所稅…

許委員添財：檢討以後可能修正，檢討以後可能都不動。

主席：修正為盡速研議修正證所稅現行版本，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完全不同的目的。

主席：我當然知道完全不同的目的。

許委員添財：不可以，你要尊重這麼多的立委，今天本席不客氣的講國會立場是蕩然無存，連不同意見都不能讓他見諸於社會，這樣太離譜了，我們建請又不能強迫他，這個時候如果要修正的話，建請他盡速研議暫緩實施之可能性。

主席：證所稅可以修正。

許委員添財：修正是一回事。

主席：我們加上「是否」，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也有包括你的，也包括他的，「是否」就都包括了。

許委員添財：可以，我已經說了，剛才我講，你都沒有聽，我說建請他研議暫緩實施之可行性，這已經跟你說的「是否」一樣，可以啦！

盧委員秀燕：對。

主席：好，就加「是否」。

盧委員秀燕：「是否」就是你們各自表達，都有了嘛！

（繼續開會）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第一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三項修正為「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行事，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增訂第四項「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現行法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增訂第六項：「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增訂第七項：「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復。」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新增第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為：「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

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提案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法原條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

提供相當擔保者。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增訂第三項：「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臨時提案第一案最後一句「特建請財政部盡速研議暫停證所稅之實施。」修正為「特建請財政部盡速研議是否暫停證所稅之實施。」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主席：今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及 22 人二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二案、親民黨團及臺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相關修正草案等 9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另外，重新宣讀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主席：賦稅署，這個文字都正確了嗎？確定啣！否則要更改是很麻煩的。

本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院會討論本案前須否交黨團協商？（不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4 分）